

# 天河区教育局校园安全风险评

## 估及考核工作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2107CG11-ZCY3

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1年8月2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5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各供应商：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天河区教育局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及考核工作项目（项目编号：Z2107CG11-ZCY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天河区教育局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及考核工作项目

二、项目编号：Z2107CG11-ZCY3（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项目编号：440106-2021-03288。）

三、采购品目：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五、采购数量：1年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项目内容：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及考核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即2021学年）

（三）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七、供应商资格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四）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注：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八、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通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址：[www.gd-zc.net](http://www.gd-zc.net))进行下载《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说明事项：

(1) 供应商须保证所登记信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成功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登记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2) 若供应商采用邮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具体事项可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邮箱：[zc@gd-zc.net](mailto:zc@gd-zc.net))。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收件方付款形式寄出招标文件，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售后不退。

(3) 供应商在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

## 九、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9日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12:00和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三层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登记处。

3、获取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售后不退。

##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24日09时30分00秒【注：自2021年8月24日09时00分00秒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三层开标大厅(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开标时间：2021年8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三层开标大厅(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一、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9日止。

##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钟裕芬

联系电话：020-37803113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潘润好

联系电话：020-38622509

(二) 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4号楼2楼2005室

联系人：潘润好

联系电话：020-38622509

传真：/

邮编：/

(三)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三层

联系人：陈佳易

联系电话：020-37803113-0

传真：020-37083115

邮编：510030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背景

随着校园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推进,学校内部及周边环境存在着诸多安全隐患,致使学校及师生的安全得不到保障。为保障在校师生安全,排除外部不稳定因素及内部问题,且为确保各中小学、幼儿园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有效预防和减少校园安全事故,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促进青少年学生和儿童的健康成长,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教育主管部门决定对广州市天河区教育系统内的所有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进行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包含校园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达标单位验收及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验收)、开展校园安全管理考核及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 二、服务期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即 2021 学年)。

### 三、服务总体要求

#### (一) 服务范围:

1. 对广州市天河区教育系统内的所有公民办学校(包括中小学、幼儿园、高职、特教)进行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管理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每所受评学校校园内部及周边范围的现场测评、应急演练及消防标准化建设验收、对 2020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责任书内容进行考核、安全常规管理考核及安全事故考核(分重大非责任事故控制考核和重大责任事故一票否决考核两部分)、隐患分析、安全隐患整改及对全区学校进行整体评价等。统计危险源台账,根据危险源台账编写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为本项目开发线上校园安全评估系统,实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的制定、安全因子定义、数据收集、结果查询、学校空间位置定位等。

2. 安全风险评估学校时间范围为早上上学至晚上 11 点学生休息,根据各学校实际情况确定评估时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上学、在校、午睡、放学、晚修、晚休等时间范围。

#### (二) 服务进度:

1. 自签订合同起到 8 月 31 日前,制定符合天河区校园的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及安全管理考核评估标准。
2. 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对所有学校进行摸底排查并出具排查阶段整体报告,结合校园安全风险评估,一并开展校园安全管理考核,并对各受评学校开展整改工作。
3. 2021 年 12 月底前,对所有学校开展校园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达标单位验收及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并对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整改;并提交安全管理考核结果。
4. 在 2022 年 3 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学校的整改工作,并完成第一轮的数据整理工作。
5. 在 2022 年 3 月中旬起进行整改后的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结果在 5 月 31 日前整理成册交付采购人。
6. 在 2022 年 5 月 31 前完成线上评估。

### 四、服务详细要求

#### (一) 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及校园安全管理考核

## 1. 安全风险评估（排查）范围

### （1）学校基本情况

- ①针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检查，校园周边 50 米以内是否有加油站、液化气存储点等易燃易爆场所，是否远离殡仪馆、医院的太平间、传染病院等建筑，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是否穿越或跨越学校校园，以及是否在风险高、污染超标的地段。
- ②检查人员及车辆进出校园的情况、上下学期间校门口安全状况等。
- ③学校是否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业安保人员，安保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值勤时是否穿着保安服或佩戴学校保卫人员标识，携带橡胶警棍等相应的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考察安保人员的应变能力及其专业素质情况。
- ④课间休息时学生的活动情况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楼道及走廊等公共区域是否畅通无阻。学校公共区域的各设施器械是否存在破损情况，安全疏散等安全警示类标识牌是否设置合理、字体清晰等。
- ⑤学校是否有设置安防监控室，在各重点部分是否有安装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等设备，视频图像采集系统和报警系统是否有接入公安机关监控和报警平台，暂不能联网的是否预留接口，并符合相关信号采集与传输标准。

### （2）卫生安全

#### ①食堂

- a. 食堂的选址是否远离污染源，距垃圾堆（场）、开放式厕所、粪池 25 米以上，就餐区、操作间、备餐间及仓库等环境是否干净整洁、安排有序，餐厅的水电燃气设备、消防设备、消毒设施、厨房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是否满足相关的安全标准，食堂管理各项操作流程是否规范。
- b. 食堂是否取得卫生许可，每天采购的食品是否有进货查验记录及检查食品的存放情况，食堂是否有制作出售冷荤凉菜、变质食品的情况。

#### ②小卖部

- a. 小卖部是否获得经营许可，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工商、消防、卫生、环保和国土房产等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检查小卖部的周边卫生情况、人员情况及管理情况等。
- b. 小卖部采购的食品是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c. 小卖部是否有出售加工食品、散装食品、自制熟食以及其他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不利于学校日常管理、不利于营造良好育人环境的商品，如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的出版物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或违禁物品等情况。

#### ③卫生室、心理健康室

- a. 检查学校是否配备卫生室、心理健康室，相关教师是否经过专业培训并且取得的相关资格。
- b. 检查卫生室、心理健康室的布置是否得当等情况。

#### ④直饮水

- a. 水质是否经过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检验验收，水质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的规定，并有定期检测记录。

b. 设置饮水处的环境是否与室外公厕、垃圾站等污染源处于安全距离。

### (3) 交通安全

①检查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口的交通秩序及学校门口交通警示牌、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情况，学校大门两侧机动车道各 50 米范围内是否存在设置停车泊位的情况。

②若学校安排校车接送师生的，检查校车及驾驶人是否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及校车驾驶资格。

③检查校车是否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 (4) 校舍安全

①检查建筑物是否处于危房状态，白天与夜间是否存在噪音影响，校园的出入口、楼梯、楼梯扶手、外廊栏板或栏杆、公共出入口台阶、露天舞台、旗台栏杆、围墙、临空窗台等设置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②检查学生宿舍的基础设施是否完善，是否配备相应的宿管员，宿管员是否有接受相关的安全培训及落实夜间行政值班、巡查责任，宿舍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等。

③是否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疏通排水管网，检测雷电防护装路等。

### (5) 消防安全

是否按照《广州市学校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建设评分细则》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建设。（详见附件 1、附件 2）

### (6) 防雷安全

①是否严格落实《中国气象局、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校防雷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气发〔2007〕152 号）的内容要求，按规定安装防雷装置；是否对学校师生的防雷法规、科普知识等方面的设置教育课程，提高避险、自救、互救的能力和依法防雷、科学防雷、主动防雷的意识等。

②是否建立了学校防雷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是否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安全工作范围，并制定配合气象主管机构检查、落实各项防雷安全措施的制度。

### (7) 危化品安全

①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管理（包括入库、出库、存储）是否具有严格的批准及登记制度，并由专人管理。

②是否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③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存放仓库或实验室设置相应的通风、防晒、防火、防爆、防毒、防盗、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要求。

④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⑤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是否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⑥运输、处置过程是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省市、行业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要求。



### **(8) 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 ①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是否建立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如日常安全管理制度、目标考核制度和安全责任追查制度，责任落实到人，未留安全盲区。
- ②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是否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的职责、任务，并具有具体详细的安全管理工作实施计划（值班）表。
- ③是否建立隐患治理、事故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方案。

### **(9) 重点部位安全**

重点部分包括校园门外 100 米范围内、学校周界、学校大门口、门卫室（传达室）、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域、宿舍楼（区）出入口、财务室、学生宿舍楼（区）值班室、电梯轿厢或电梯厅、危险品储藏室及其主要通道、重点实验（实训）室、试卷保密室及其主要通道、食堂就餐区域、食堂操作间和储藏室、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储存室、实验室及主要通道、贵重物品存放处、水电气热等设备间、安防监控室、重点部位和区域、计算机中心机房、电脑室、网络中心等、图书室（馆）、档案室/馆、体育场馆、操场内制高点和出入口、机动车或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场所及出入口、配电室、锅炉房、水泵房、广播（电视）室。安全评估员在开展现场安全评估时应应对上述部位作重点安全隐患排查。

### **(10) 学校安全防控体系**

是否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健全学校安全管理机构，明确职能分工，加强保安力量，建立教职员工安全背景审查机制，深化校园安全教育和学生心理教育，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提升学校安全基础，加强学校物防、技防设施建设，并根据《广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整体安全水平提升专项行动验收指标体系》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详见附件 3）

### **(11) 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

是否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妥善处置校园实验室危化品事故、火灾事故、台风洪涝灾害、地震灾害、群体性事件、踩踏事件、恐怖袭击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为目标，开展校园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达标单位创建活动。是否结合常规安全演练工作和应急避险有关要求，规范开展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详见附件 4：广东省校园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达标单位验收标准）

**注：投标人在编制检查内容清单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内容进行合理补充。**

## **2. 安全服务评估实施要求**

### **(1) 前期组织要求**

- ①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针对检查工作及安全隐患整改期间遇到的问题进行良好的沟通；中标人应能迅速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关于本服务的疑问和要求。
- ②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及受评学校的实际情况拟制本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的总体实施方案、实施进度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等服务方案，并根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检查内容需求结合受评学校特点编制检查内容清单。中标后应根据项目方案及检查内容清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 ③采购人有权根据各受评学校的实际情况调整安全风险评估时间，中标人应予配合。

### **(2) 应急演练及消防标准化建设验收要求**

①各中小学、幼儿园在开展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时，中标人组织评估小组到学校进行实地验收，同时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评估小组对各学校上报材料进行审核，采取现场评分和上报资料等形式完成评估验收，研究确定达标单位，梳理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

②结合我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实际，对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工程验收评估工作，同时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评估小组对各学校提供材料及现场情况进行审核及记录验收结果，研究确定达标单位，梳理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

### **(3) 现场排查要求**

①现场摸底排查时，中标人需要安排评估人员在学校内部及周边范围进行蹲点排查。蹲点时间根据受评学校的办学时间进行调整，无寄宿制学校蹲点时间从早上的7点到下午的18点；寄宿制学校蹲点时间从早上的7点到晚修结束后半小时，具体结束时间视每所学校的晚修结束时间调整安排。

②评估人员要全面、科学、客观地对学校内部及周边范围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摸底排查，为提高评估复核、隐患排查的可追溯性，在开展现场隐患排查时应留存工作照片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好相关的文字记录，对现场存在问题和整改后检查情况应有对比记录。

### **3. 校园安全管理考核要求**

(1) 中标人成立考核小组，对各中小学、幼儿园的安管理工作进行考核。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反馈情况等形式进行现场考评。

(2) 考评项目为三部分：安全台账、现场考核和加分项。

(3) 考核内容：组织领导、安全基础、安全教育、安全管理、政治稳定、安全环境等。

(4) 考评结果整理汇总：考核小组整理汇总考评情况、整改意见等材料，报区教育局办公会同意后行通报。

(5) 等级评定：学校当年没有出现“一票否决”的重大责任事故，则根据常规管理考核、非重大责任事故及加分项目的综合评分，分别认定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级。

(6) 实施（进度）要求：

①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针对考核工作遇到的问题进行良好的沟通；中标人应能迅速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关于本服务的疑问和要求。

②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及受评学校的实际情况拟制本项目的校园安全管理考核指标内容、实施进度、人员配置等服务方案。

③以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学校安全建设整体水平为原则，安全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应结合《广州市学校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建设评分细则》、《广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整体安全水平提升专项行动验收指标体系》、《广东省校园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达标单位验收标准》及历年安全风险评估整改内容进行拟制，投标人在编制考核指标内容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考核内容进行合理完善，编制人员须科学、全面、客观的对应考核内容设置评分标准细则。

④中标人完成的一切工作方案及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都必须在开展安全管理考核工作前呈报采购人审核，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中标人应积极听取并据此认真进行修改、调整，直至采购人

签字认可方可定稿。中标人应主动提前向采购人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相关资料，中标后应根据项目方案开展安全管理考核工作。对工作范围内采购人临时提出的工作，中标人须及时完成。

⑤开展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同时，一并开展校园安全管理考核工作，中标人应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很好地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 **（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 **1. 隐患分析要求**

①现场摸底排查、应急演练及消防标准化建设验收及安全管理考核结束后，根据排查、验收及安全管理考核结果分析存在问题，提出防控对策和整改建议；根据各学校的隐患内容、具体整改对策与措施、预计整改评估时间、预计整改经费等内容编制整改意见书。若在排查、验收或安全管理考核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迅速作出隐患分析及紧急应对方案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②中标人应组织评估小组梳理各受评学校的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应急演练及消防标准化建设验收情况及整改意见并进行全面分析，对天河区教育系统的校园安全管理情况提出整体的整改措施及建议，并编制安全隐患排查整体评价报告交付采购人审核。

### **2. 整改验收**

①中标人根据各受评学校的安全隐患情况进行针对性整改，落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学校应安排专人负责整改工作，全面配合落实中标人的整改措施，将整改的进度及情况定期汇报给中标人，保证整改工作的有序进行。

②中标人在整改期间要与各学校保持良好的沟通，要及时敦促学校进行整改及定期抽查整改情况，学校整改时存在不足之处应及时作出指导，并督促学校尽快落实整改措施。

③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中标人应安排专业人员对整改项逐一进行检查复核验收，将各整改学校的检查结果报告及其他应交付采购人的验收资料全部汇总整理成册交付采购人。

④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验收资料后组织对各整改学校进行安全隐患抽查验收。采购人根据《学校安全检查指南（2015年版）》标准对各抽查学校的整改项进行逐一验收，验收结果需要达到100%的整改效果；若整改效果不达标的，中标人须继续配合整改直至达标为止。

### **3.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流程编写**

①中标人须对第一轮安全风险排查的危险源进行统计并向采购人提供危险源台账。

②中标人根据危险源的分析撰写天河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流程模板，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三防值班制度、学校预防拥挤、踩踏日常安全工作流程、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流程、学校实验室与实验设备安全工作流程等，供学校参考。

### **4. 安全信息数据管理**

#### **①信息数据管理范围**

a. 需完成以评估的校（园）为单位进行评分，且能够按照评分后的结果进行统计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形成各校（园）的安全情况汇总一览表；

b. 能够通过汇总的信息查询和直观分析到各个校（园）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照片及周边重点场所等；

c. 汇总数据要评估报告进行统一的管理；同时能够提供最新的校园安全相关资讯，公开信息，政策解读等内容。

## ②信息数据使用目标

- a. 通过汇总后的评估数据和指标数据，经过现场评估，提交相应的检查结果后得出的评估结果及报告，能够用于学校不断完善安全性建设的指导性作用；
- b. 使校园安全从核心的评估体系管理到开展评估调查、结果计算和统计、评估报告管理和数据汇总的全流程化，能帮助学校渐进的改进、完善自身安全建设。

## （三）人员派驻

在 2021 学年天河区教育局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及考核工作项目工期期间，中标人需派一名工作人员驻点天河区教育局（驻点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和缴纳），驻点人员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及考核工作的各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隐患数据的统计、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并在采购人需要的情况下，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派遣符合要求专业的安全工程师进行现场风险排查。

## 五、成果提交要求

### （一）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及校园安全管理考核

- 1、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中标人应完成所有受评学校的现场排查工作，并在 10 天内将全部受评学校的现场排查阶段的所有资料汇总成册向采购人提交，包括各受评学校的排查结果报告、整改意见书、安全隐患排查整体评价报告及其他应交付采购人的资料。若遇受评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情况，应单独编制重大安全隐患的特殊报告手册。
- 2、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学校的校园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达标单位验收及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验收工作，并在验收工作全部结束后 10 天内将全部的验收资料整理成册交付采购人，包括验收结果报告、整改意见书及其他应交付采购人的资料。
- 3、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中标人完成所有学校的考核工作后，在 10 天内将全部学校的所有资料汇总成册向采购人提交，包括各学校的安全管理考核评分表、考评情况汇总、整改意见及其他应交付采购人的资料。
- 4、经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全部资料全面审核后再将排查结果报告、验收结果报告、安全管理考评情况汇总和整改意见书下发到各受评学校，并进行下一步的整改工作。

### （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 1、学校应配合中标人在 2022 年 3 月中旬前完成整改工作。在 2022 年 3 月中旬中标人自行组织整改结果验收，验收工作应在 40 天内完成，并在验收工作全部结束后 10 天内将本服务事项全部的验收资料整理成册交付采购人，各整改学校接受各自所属的验收报告。采购人接收验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各整改学校进行抽查验收。
- 2、交付采购人及各受评学校的资料全部要汇总成册；各受评学校各自单独保存所属资料，本项目全部资料采购人保存两份，中标人保存一份。

3、成册资料应有封面、目录、页码要连续不断、图片清晰可见、文字组织要通顺流畅、有专业术语的情况应做好注释、每本成册资料应加盖骑缝章。

## 六、人员要求

- 1、中标人要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主的，且人员稳定的工作团队，团队的所有成员须为中标人单位正式员工，且须按有关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医保和工伤保险等。
- 2、每所学校至少要分派 4 名以上评估员或考评人员进行现场隐患测评排查和考评验收，组织至少 10 名以上评估员和 3 名以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全区学校进行整体评价，各评估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系信息须至少在开展评估前十日内以电子版方式发送采购方负责人和经办人处。
- 3、项目负责人要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专业水平过硬、有相关的专业技能，且无任何犯罪及不良记录。除采购人要求外，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且需全程负责跟踪本项目；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换的，需要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告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调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及工作经验等情况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 4、项目团队成员要有参与过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专业素质高，无任何犯罪及不良记录。中标人要保障团队成员的稳定性，除采购人要求外，安排团队成员负责的受评学校不得随意更换，需全程负责跟踪直至受评学校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为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换的，需要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告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调换后的团队成员专业水平及工作经验等情况不得低于原团队成员。
-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确定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的人员名单等信息，并提供相应人员的简历、专业技能证书、项目经验以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和任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八、其他要求

- 1、所有工作人员在项目期间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办公文具的供给、资料印刷等各项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及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2、中标人应确保隐患排查结果及整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若证实出现造假情况，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的责任与后果。
- 3、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拟制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建立完善的服务制度，落实相关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障本项目在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的情况下顺利开展。
- 4、中标人在项目期间应听从采购人指挥并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事项。中标人工作人员在现场测评或检查时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上课时间进入教学楼时应轻声细语，手机应调为静音或震动状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九、相关标准和规范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及中标后实施服务时应遵守以下相关标准与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3.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
4.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7.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节选）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1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1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14. 住宅设计规范
15. 住宅设计标准
16. 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17.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18.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19. 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
20.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21.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22. 高等院校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23.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24.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25.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26. 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
27. 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
28. 广东省公安机关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指引
29. 广东省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办法
30. 广东省中小学校规范化学生宿舍标准（试行）
31. 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
32. 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33. 广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内安全防范安保力量及设施要求（试行）
34. 《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A / T1215-2014）
35. 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3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暂行规定
37. 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
38. 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3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版）

41. 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42.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
43. 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6.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47.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8. 广东省校园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达标单位创建活动方案
49. 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技术规程（试行）
50. 广州市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
51. 广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整体安全水平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52. 其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政策规定等。

## 十、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技术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 十一、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阶段支付费用：

- ①中标人完成对所有学校评估及考核工作并出具了整改意见书后，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②中标人将全部整改检查结果整理成册交付采购人后，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③本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申请支付款：

- ①合同；
-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采购人依法组织验收的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④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附件 1:

广州市学校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建设评分细则

评估内容		具体要求	检查形式和内容
安全责任 (30分)	领导 责任 (10分)	1. 建立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责任制。 2. 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3. 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检查形式：台帐检查，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检查内容： 1. 制定并落实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 2. 各级消防安全岗位责任确定： (1) 消防安全责任人； (2) 消防安全管理人； (3) 微型消防站管理人员。 3. 消防安全责任人与各级消防安全管理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每年 1 次）。
	制度 建设 (10分)	1. 制定完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制定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及消防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3. 制定完善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制定完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 5. 建立健全单位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帐。	检查形式：台帐检查，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检查内容： 1.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2. 单位消防安全年度计划制定及落实情况。 3. 单位消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情况，单位日常消防经费和专项经费投入使用情况记录等。 4.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和细则制定及落实情况。 5. 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情况，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情况。 6. 单位消防工作档案建立情况：应包括年度计划、月度推进表、月度检查情况表、隐患整治台账、工作会议记录、重大活动安全计划方案、日常消防安全教育计划及落实情况、日常消防宣传教育情况、年度消防工作总结等。 7. 制定有针对性的餐饮类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涉及到易燃易爆物品情况做好相关登记。



<p>安全责任 (30分)</p>	<p>管理架构 配备 (10分)</p>	<p>1. 设立或者明确负责单位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 2. 依法建立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和机构。</p>	<p>检查形式：台帐检查、实地抽查，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检查内容： 1. 明确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的相关文件。 2. 按照“1 分钟到场”原则分区域设置微型消防站执勤点。 3. 微型消防站要接受辖区消防救援站执勤调度。 4. 单位消防管理履职情况： （1）监督检查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2）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修情况，确保完好有效，并留有记录； （3）监督指导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并留有记录； （4）每年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一次消防设施全面检测，并出具报告； （5）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单位动用明火作业审批记录情况。</p>
<p>安全管理 (10分)</p>	<p>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10分)</p>	<p>本单位消防日常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持证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消防管理情况。</p>	<p>检查形式：台帐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演练，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检查内容： 1. 单位的各类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消防设施器材和应急照明设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2. 消防控制室的安全管理情况： （1）消防控制室设置规范，独立专用，配备专职值班人员，并持证上岗。值班人员每日值班、巡查，并记有记录； （2）值班人员对应急处置流程熟知程度，并现场操作各类消防联动设施。 3. 重点部位应急灭火、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p>

安全 检查 和整 改 (30 分)	消防 设施 (10 分)	<p>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p> <p>2.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p>	<p>检查形式：台帐检查、实地抽查，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检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设施和器材及时配置或更新记录台账。</li> <li>2. 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设置位置、数量及完好情况。</li> <li>3. 主要消防设施应张贴记载维护保养、检测情况的卡片或记录，检测和维修应存有记录档案。</li> <li>4. 消防设施标识标牌规范醒目，并用文字或图例标明灭火器、消火栓等操作使用方法。</li> <li>5. 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地面消防车道等设置消防警示提示标识，并保持畅通。</li> <li>6.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查记录，保证此类系统处于完好运行状态。</li> <li>7. 消防水管网压力接入远程监控系统。</li> </ol>
	日常 检查 (10 分)	<p>1. 单位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自查，进行每日防火巡查。</p> <p>2. 检查、自查和巡查均应填写检查记录，并有相关人员签字存档。</p>	<p>检查形式：台帐检查，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检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日防火巡查记录。</li> <li>2. 每月防火检查记录。</li> <li>3. 每季度安全检查记录。</li> </ol>
	隐患 整改 (10 分)	<p>1.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建立台帐，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并落实整改资金，及时予以核查销帐。</p> <p>2.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情况记录经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p>	<p>检查形式：台帐检查、实地抽查，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检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安全隐患台帐建立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发现火灾隐患情况及记录；</li> <li>(2) 限期整改通知书下发底联，并由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签收；</li> <li>(3) 整改责任、措施、期限、资金、预案的落实情况；</li> <li>(4) 火灾隐患整改落实情况；</li> <li>(5)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再次核查销帐情况。</li> </ol> </li> </ol>
教育 培训 演练 (30 分)	消防 教育 (10 分)	<p>1. 单位将新入职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必修课。</p> <p>2. 定期对员工进行灭火器使用方法培训，使员工能够正确熟练使用灭火器；对员工讲解消火栓的使用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p> <p>3. 单位内部的消防宣传氛围。</p>	<p>检查形式：台帐检查、现场提问，每少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p> <p>检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位新入职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记录。</li> <li>2. 消防教育的相关文件、影响材料。</li> <li>3. 单位消防安全宣传氛围，员工对基础消防知识掌握运用情况。</li> </ol>

	消防培训 (10分)	<p>1. 单位将新入职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p> <p>2. 单位对各级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培训。</p> <p>3. 微型消防站人员的培训。</p> <p>4. 单位对消防控制室人值班操作人员的加强培训。</p>	<p>检查形式：台帐检查、现场演练，每少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p> <p>检查内容：</p> <p>1. 培训对象：</p> <p>（1）各级消防安全管理人；</p> <p>（2）新入职员工；</p> <p>（3）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p> <p>2. 微型消防站队员要主动到辖区消防救援站进行业务培训，配合联动演练。</p> <p>3. 相关培训记录、签到、考试测评等资料。</p>
	消防演练 (10分)	<p>单位应开展人员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p>	<p>检查形式：台帐检查、现场提问，每缺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p> <p>检查内容：</p> <p>单位各类演练的预案、文件、影像材料等。</p>
不达标情形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判定为不达标：</p> <p>(一) 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未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各项制度；</p> <p>(二) 自动消防设施存在严重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p> <p>(三) 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p> <p>(四) 重大火灾隐患不能立即整改（如采用可燃易燃装饰材料等），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危险部位未立即停止使用的；</p> <p>(五) 发生亡人火灾事故或者损失影响较大的火灾事故。</p>	

## 附件 2: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参考标准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配备要求
1	消防车辆	消防车 <sup>a</sup>	辆	1	选配
2		消防摩托车	辆	1	选配
3	灭火和应急救援器材	消防水枪 <sup>b</sup>	把	10	必配
4		消防水带（65mm、耐压 16kg 以上）	盘	10	必配
5		消火栓扳手	把	4	必配
6		井盖钩	把	2	必配
7		手提式灭火器（4kg 干粉灭火器、ABC 型） <sup>c</sup>	具	10	必配
8		灭火毯	块	10	必配
9		强光照明灯	个	6	必配
10		手抬消防泵	台	1	选配
11		救生缓降器	个	2	选配
12		破拆器材	手动破拆工具组	套	1
13	消防斧		把	2	必配
14	绝缘剪断钳		把	1	必配
15	铁铤		把	1	选配
16	多功能挠钩		套	1	选配
17	个人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顶	6	选配
18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6	选配
19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6	选配
20		消防安全腰带	条	6	选配
21	个人防护装备	消防手套	双	6	选配
22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具	10	必配
23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个	2	选配
24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	个	2	选配
25		消防安全绳	根	6	必配
26		消防腰斧	个	6	选配
27	通讯器材	外线固定电话	台	1	必配
28		对讲机	台	6	必配
29	其他	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套	1	选配
30		各类警示牌	套	1	选配
31		隔离警示带	盘	2	选配

32		闪光警示灯	个	2	选配
<p><sup>a</sup>根据实际情况配备水罐或水雾消防车或携带水雾/细水雾、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的燃油动力或电动车辆。</p> <p><sup>b</sup>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直流或喷雾水枪。</p> <p><sup>c</sup>根据实际情况可增配具备扑救 E 类（带电火）或 F 类（油锅火）火灾能力的水基型灭火器。</p>					

附件 3:

广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整体安全水平提升专项行动验收指标体系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安全保卫主体责任	1. 各学校明确安全工作专责部门及专职人员。	3	未明确安全工作专责部门的扣 2 分；未明确安全工作专职人员的扣 1 分。
	2. 各学校由副职领导中排名第一的领导干部分管安全工作（未设副职领导的由主要领导分管、公办学校设副书记职务的由副书记分管、公办学校未设副书记但设书记职务的由书记分管）。	3	未落实各学校由副职领导中排名第一的领导干部分管安全工作的扣 3 分。
二、学校安防制度建设	3. 各学校建立 24 小时门卫和巡查制度，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无故进入校园，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必须严格进行登记和验证，坚决防止非法携带管制刀具等人员进入校园。	3	1 项未达标的扣 1 分
	4. 各学校严格落实“上学期间到校即入学，放学期间错峰离开学校”制度。	3	未落实“上学期间到校即入学，放学期间错峰离开学校”制度的扣 3 分。
	5. 学校保安员在上放学等重点时段携带防护装备规范执勤，加强上放学时段校门安全保卫。	3	学校保安员未落实上放学等重点时段携带防护装备规范执勤的扣 3 分，
三、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建设	6. 各学校要建立月安全检查、季度安全大检查、开学前及放假前安全大检查等制度。	4	1 项制度未建立扣 1 分
	7. 开展学校安全隐患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系统掌握风险点、安全风险分级、危险源种类、数量和分布状况，动态监测和数据收集、分析、预警机制，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	3	未开展学校安全隐患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的扣 3 分
四、保安员队伍管理	8. 各学校专职保安员配备率和持证率达到 100%。	3	专职保安员配备率未达到 100%的扣 2 分，持证率未达到 100%的扣 2 分，最高扣 3 分。
	9. 各学校新入职（学校聘用或保安公司派遣）从事校园保安工作人员的年龄要在 45 周岁（含）以下，且在学校从事保安工作年龄最高不超过 55 周岁。	4	2021 年新入职学校保安员 1 人及以上年龄未在 45 周岁（含）以下的扣 2 分；学校保安员 1 人及以上年龄超过 55 周岁的扣 2 分。
	10. 各学校在上放学等高峰时段值守保安员年龄应在 45 周岁以下，强化高峰时段校门安全防护。	3	上放学等高峰时段值守保安员年龄超 45 周岁的扣 3 分。
五、教职工队伍安全管理	11. 各区教育局各学校会同属地公安公安部门对现有教师，保安员及各类人员开展一次安全背景审查。	2	未开展的扣 2 分。
	12. 各区教育局会同属地公安部门建立新入职各类人员安全背景审查前置制度。	2	未建立的扣 2 分。
六、消防安全管理	13. 各学校开展消防安全自查，确保教学楼、学生宿舍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畅通，室内外消防器材、消防设施齐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完好有效。	3	未开展自查的，1 项扣 0.5 分。

	14. 各学校按要求培训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并持证上岗。	3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1人扣1.5分，最高扣3分。
七、实验室及危化品管理	15. 各学校加强对实验室和危化品管理，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交报备资料。	3	未报备的扣3分。
	16. 各区教育局要建立健全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一次实验人员的安全操作培训。	2	未建立健全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扣1分，未组织一次实验人员的安全操作培训的扣1分。
八、食品卫生及传染病防治	17. 各学校形成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自查、校园后勤管理日常巡查、家委会代表参与监督、政府部门依法监管的全方位联动监督制度体系。	2	未建立的扣2分。
	18. 各学校配足配齐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3	未配齐的，差1人扣2分，最高扣3分。
	19. 各学校健全完善教育、卫生健康、疾控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点医院和学校的联防联控机制	2	未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的扣2分。
	20. 各学校落实学生晨检、因病缺勤、传染病登记、复课证明查验等制度，按要求及时上报传染病疫情信息。	2	未建立相关制度的，1项扣0.5分。
九、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	21. 各区教育局要协调相关部门加大重点人群排查管控，组织一次排查行动并建立工作台账。	2	未建立工作台账的扣2分。
	22. 各区教育局要牵头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机制，每月组织同级有关部门召开一次联席工作会议，分析研判校园及周边安全形势，针对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逐一研究整改措施，推动问题解决。	3	未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的扣2分。
十、师生心理健康和管理	23. 各学校对教师、保安及各类后勤、临聘人员开展一次心理健康评估，及时疏导化解问题风险，将心理健康和情绪状态评估纳入体检项目。	3	未开展心理健康评估的扣3分。
	24. 各学校开展一次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加大对学生亚健康状况的关注，及时开展心理辅导和提供心理援助；	3	未开展心理健康评估的扣3分。
	25. 各学校加强对学生动态的掌握，通过家访、班会等方式，及时掌握学生可能受侵害的苗头，及时开展引导教育，抓早抓小，加强防范。	3	未落实的扣3分
十一、视频监控建设	26. 各学校视频监控要全覆盖，设立视频监控室，安排专人实时值守并监看校园情况及上放学时段学校周边情况	4	视频监控未全覆盖的扣2分，未设立视频监控室并安排专人监看的扣2分。
	27. 校园门卫室、学校围墙及围墙旁的人行道要安装视频监控，形成闭环。	4	校园门卫室未安装视频监控的扣2分，学校围墙及围墙旁未安装视频监控的扣2分。
	28. 各学校出入口视频必须采用高清摄像设备，满足“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清楚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进出车辆的车牌号”的要求。	3	未落实的扣3分。
	29. 各区建立视频监控平台并完成区内学校联网并接入“市校园视频监控平台”，最终实现与公安机关联网。	4	未建立视频监控平台的扣2分，未完成区内学校联网并接入“市校园视频监控平台”的扣2分。

十二、物防设施建设	30. 各学校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高度不得低于 2 米(从围墙或其它实体屏障的可落脚点起算)，对易于攀爬入校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进行整改，因地制宜地采取加高、加固或围墙顶部安装防护刺等措施、	4	未落实的扣 4 分。
	31. 各学校要在校门外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加强校门防范机动车冲撞等暴力侵害。	3	未设置的扣 3 分
	32. 各学校全面完善校园一键报警装置建设，定期测试并加强维护保养。	4	未完善校园一键报警装置的扣 2 分，未落实八件套的扣 2 分。
	33. 各学校校门值班室要 100%落实配备并规范放置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等防卫器械和灭火器、防毒面具、消防应急灯等消防器材。	4	未落实八件套的扣 4 分。

合计：100 分



附件 4:

广东省校园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达标单位验收标准

学校:

时间: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自查得分	验收得分
一、 演练 方案 (17分)	1.1 预案编制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的通知等相应应急预案，制定校园的应急预案，其中包括地震、消防、暴力、踩踏、溺水等，以提高广大师生自我防范和自救互救、快速应对能力。	2	预案编制科学合理、齐备完善得 1 分；对演练中不协调或需要完善不合理不科学的地方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得 1 分；共 2 分。		
	1.2 基本项目	1. 演练主题；2. 演练目的； 3. 演练科目；4. 演练场景设置； 5. 时间安排；6. 演练纪律； 7. 意外情况处置程序。	3.5	缺项或质量较差，每项扣 0.5 分		
	1.3 普通项目	1. 学校危险源（部位）辨识总图； 2. 不同时段人员分布图； 3. 班级疏散信息一览表	1.5	未完成或者完成质量较差，每项扣 0.5 分		
		1. 演练实施程序；2. 总疏散图； 3. 楼层疏散图；4. 集结区域分配图（表）	4	未完成或者完成质量较差，每项扣 1 分		
1.4 指挥机构	1. 成立由校长、有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组成得演练指挥部（领导小组）； 2. 演练指挥部领导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3. 演练工作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4. 设置安全岗的规定	6	1. 演练指挥部领导非校长或有关领导担任，扣 4 分； 2. 演练指挥部领导小组的组成和职责未完善或者完成质量较差，扣 1 分； 3. 演练工作小组的组成和职责未完善或者完成质量较差，扣 1 分； 4. 未按设置安全岗的规定执行或执行力较差，每项扣 1 分。			
二、 演	2.1 物资准备	1、配足 72 小时以上食品、急救箱（包）、应急灯和饮用水； 2、责任人明确	3	未配置或不符合规定、责任人不明确，每项扣 1.5 分		

练 准 备 (39 分)		<p>应急广播（装备器材）</p> <p>◆覆盖性：警报信号能有效的覆盖到学校的每个地点。</p> <p>◆独立性：在停水断电、通讯中断、无法或不能及时采取广播等辅助手段的情况下，警报信号能独立向师生传递准确信息。远程对讲功能（高校、中职中专院校）直线 2 公里、（中小学幼儿园）直线 1 公里内通过应急广播清晰传音对讲。每校区应配置至少 1 套独立的应急广播系统。</p> <p>◆差异性：与学校日常的铃声、广播声等声音要有所差异。避险信号和疏散信号应有明显区分。</p> <p>◆时效性：手机在无网、断网、飞行模式环境下，能够及时接收应急广播发出的图文信息。图文信息具有地震、消防、暴力、踩踏、溺水等场景设置。</p>	16	<p>◆覆盖性：警报信号不能有效的覆盖到学校的每个地点扣 2 分。</p> <p>◆独立性：每校区未配置独立的可视化应急广播系统，在设施损毁、停水断电、通讯中断等情况下，警报信号严重依赖本地资源，无法独立向师生传递准确信息，（高校、中职中专院校）直线 2 公里、（中小学幼儿园）直线 1 公里无法通过应急广播清晰传音对讲扣 5 分。</p> <p>◆差异性：应急广播与学校日常的铃声、广播声等声音无差异。避险信号和疏散信号与学校现有广播无区分，扣 4 分。</p> <p>◆时效性：在无网、断网、手机飞行模式下，无法及时发送和接收应急广播发出的警报声音和图文信息，贻误师生应急避险、自救自护，安全逃生，扣 5 分。</p>		
	2.2 疏散路 线图的 制作和 张贴、疏 散指示 标识张 贴	班（宿舍）疏散线路准确	1	有班级（宿舍）疏散线路不明确扣 1 分		
		演练过程疏散线路无危险源	1	存在危险源每处扣 1 分		
		学校学习、生活、工作场所门后应粘贴区域疏散路线图	2	方案里是否明确疏散路线图和标识标志，有一处未粘贴区域疏散路线图扣 0.5 分		
		疏散通道岔路口 难辨方向处设置疏散指示标识	1	缺一处扣 0.5 分		
		集结地区域划分明确； 各班区域位置有明确标识	2	集结地区域划分不明确，扣 1 分；各班区域位置无明确标识扣 1 分。		
	2.3 演练工 作组会 议	1. 任务分配明确； 2. 每项任务有完成时间要求； 3. 有质量标准； 4. 有责任人	4	未完成或者完成质量较差，每项扣 1 分		
	2.4 工作人 员培 训	工作人员了解演练流程； 工作人员明确责任； 工作人员明确演练纪律.	3	对照方案职责分工，随机抽查 3 名工作人员，每人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对工作人员进行地震、消防、暴恐、踩踏、等项目避险和疏散知识培训	2	未进行任何培训扣 1~2 分		
	2.5 班级培	各班应开展 1 次地震、消防、暴恐、踩踏等项目避险和疏散知识培训	1	未开展培训每班扣 1 分		

	训	学生应了解地震、消防、暴恐、踩踏、等项目演练流程、演练要求和演练纪律	2	按照演练工作方案,随机抽查 4 名学生,每人次不合要求扣 0.5 分		
	2.6 校园应急宣传栏	每学期配合应急演练举办 1-2 期宣传栏,针对性普及应急知识	1	未举办应急宣传栏的扣 1 分		
三、 演练 实施 (34 分)	3.1 地震、消防、暴力、踩踏、溺水等项目避险演练	采取避险动作,避险动作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避险动作	8	未采取避险动作或避险动作不规范每人次扣 0.5~1 分,避险动作超过规定时间扣 0.5 分		
	3.2 疏散演练	学生按照规定排成两路纵队疏散。楼梯间靠墙一路纵队扶墙通过,靠栏杆一路纵队扶栏杆通过。学生应使用书包、书本或枕头等保护头部。通过烟尘区域时,应使用毛巾或衣物等织物保护口鼻	6	每班违反一项规定扣 2 分,第名学生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3 集结清点工作	进入集结区域应在规定的区域集中,迅速列队、下蹲。每队按 2~4 路纵队,每纵队不超过 10 米或者不超过 15 人,全体学生下蹲。	2	未按规定在本班集结区域集结,清点人数和下蹲每班次扣 1 分		
		各班按照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伤亡失联人数的要求完整地准确地报告人员情况	2	报告的信息不完整或信息错误,每班扣 1 分		
	3.4 抢险救护	1. 设立抢险救护组; 2. 在专业救援队和社会力量未及时到达现场时,抢险救护组在第一时间组织实施救援,抢救遇险师生,抢救重要财产; 3. 熟悉应急救援基本常识,检查学生身心状况、进行临时救治和必要的心理疏导; 4. 演练中发生意外事故,能使用简易救援工具(如应急广播、逃生器、AED、救生衣、逃生、漂浮绳索、灭火器等)和及时制作简易担架。将受伤师生运送到指定安全区域,迅速联系急救中心或拨打 120,在专业医务人员到达之前,救护组对受伤师生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为救治伤者赢得时间,预防发生次生灾害的判断能力。	8	1. 未设立抢险救护组或抢险救护组落实不到位,扣 2 分; 2. 在专业救援队和社会力量未及时到达现场时,抢险救护组不能第一时间组织实施自救互救,抢救遇险师生,抢救重要财产、档案等扣 2 分; 3. 无应急救援常识,无法检查学生身心状况、进行临时救治和必要的心理疏导,扣 2 分; 4. 演练中发生意外事故,不能使用简易救援工具和及时制作(如应急广播简易担架、逃生器、AED、救生衣、逃生、漂浮绳索、灭火器等)将受伤师生运送到指定安全区域,未迅速联系急救中心或拨打 120,在专业医务人员到达之前,救护组未对受伤师生采取必要的救助		

				措施，为救治伤者赢得时间，无预防发生次生灾害的判断能力。扣 2 分；			
		发现受伤人员或心理状况不稳定的学生，班主任或者宿舍生活管理老师应立即向抢险救护组报告，抢险救护组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或者心理辅导。	2	发现但没有报告每人次扣 2 分，拖延报告扣 1 分；未采取救护措施每人次扣 2 分，拖延采取救护措施扣 1 分			
	3.5 疏散纪律	演练过程中，禁止师生嬉笑、推拉、在通道蹲下、滞留、超速、超越；除救援和指挥人员外，禁止师生在通道逆行。	3	违反七个禁止性规定，每人次扣 0.5 分			
	3.6 疏散秩序	1、老师在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楼梯口、转弯处、楼门口引导疏散； 2、指挥学生保持秩序，控制速度，逐次疏散。提醒学生注意安全、防止滑倒，保持秩序，不要拥挤； 3、提醒学生保护头部，小心坠物，不要往回跑，不要捡东西； 4、帮助有困难的师生安全有序疏散。	3	未达到或不满足，每项扣 0.5 分			
四、 演练总结 (10分)	4.1 总指挥现场点评	演练是否由总指挥亲自指挥	3	总指挥未亲自组织指挥演练，扣 2 分。			
		现场总结应包括演练效果评价、公布演练完成时间、演练取得成效及原因、分析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2	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			
	4.2 演练现场视频采集、总结报告	按标准采集演练现场视频，演练总结应符合《中小学应急疏散演练指南》通知的要求。	2	比标准采集点少一个扣 1 分			
	4.3 资料归档	演练方案、演练评估表、演练总结等材料归档完整。	1	演练方案、演练评估表、演练总结等材料缺失、归档不完整，每项扣 1 分			
		演练工作布置、培训记录、照片和演练视频资料经过整理归档	1	归档资料未整理扣 1 分，不完整扣 1 分			
	4.4 专家点评	专家对演练和总指挥的情况进行点评	1	无专家点评，扣 1 分			
总分							
备注	达标单位：85 分以上；示范单位：95 分以上。						

附件 5:

【注：为方便投标人编制投标方案而提供 2021 年度学校基本信息，具体最新数据由中标后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安全风险评估及考核学校清单一览表

天河区教育系统中小学名册清单（2021 学年）

序号	单位	单位地址	所在街道	办学性质	办学类型
1	广州市第十八中学	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桃园中路 276 号	前进街	公办学校	初中
2	广州市第七十五中学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498 号号（天平架校区初中部）	沙东街	公办学校	完中
3		广州市天河区燕成路 21 号（燕塘西校区初中部）	兴华街	公办学校	
4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51 号（燕塘东校区高中部）	兴华街	公办学校	
5	广州市第八十九中学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219 号	龙洞街	公办学校	完中
6	广州市第一一三中学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91 号（现为华师附中初中部）	石牌街	公办学校	完中
7		广州市天河区东方二路 1 号（东方校区）	天园街	公办学校	
8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4 号大院（金融城东校区）	员村街	公办学校	
9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6 号（金融城西校区，原天华中学）	员村街	公办学校	
10	广州中学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华文街 10 号（名雅校区）	林和街	公办学校	完中
11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贤韵街 5 号（五山校区）	五山街	公办学校	
12		广州市天河区华美路 63 号（凤凰校区）	凤凰街	公办学校	
13	广州市天河职业高级中学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1247 号（沙河校区）	沙河街	公办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
14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棠德南路 121 号（棠德校区）	棠下街	公办学校	
15	广州奥林匹克中学	广州市中山大道黄村西路 5 号（初中部）	黄村街	公办学校	完中
16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自编 690 号（高中部）	车陂街	公办学校	
17	广州市天河中学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44 号（初中部天河东校区）	天河南街	公办学校	完中
18		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 27 号（初中部花城校区）	冼村街	公办学校	

19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成路7号（高中部）	洗村街	公办学校	
20	广州市天荣中学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天荣路3号	天河南街	公办学校	初中
21	广州市长兴中学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美景街148号	长兴街	公办学校	初中
22	广州市泰安中学	广州市天河区泰安南路1号	棠下街	公办学校	初中
23	广州市骏景中学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骏景路和风街1号	天园街	公办学校	初中
24	广州市华颖外国语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七号大院83号	员村街	公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25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实验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5—9号	五山街	公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26	广州市南国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平月路202号初中部	猎德街	公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27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平月路200号小学部	猎德街	公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28	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海乐路9号	洗村街	公办学校	完中
29	广州市第一一三中学陶育实验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暨南花园陶育路（小学部）	石牌街	公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30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暨南花园陶育路（中学部）	石牌街	公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31	广州市天河中学猎德实验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清路海定街1号	猎德街	公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32	广州市天河区启慧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五号大院	员村街	公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33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299号（西校区）	元岗街	公办学校	小学
34		广州市天河区下元岗东街40号（东校区）	元岗街	公办学校	
35	广州市天河区长湓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禾串树路2号	长兴街	公办学校	小学
36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路4号	长兴街	公办学校	小学
37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西大街1号（总校）	龙洞街	公办学校	小学
38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品翠街33号（绿洲校区）	龙洞街	公办学校	
39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宝翠路5号（宝翠园校区）	龙洞街	公办学校	
40	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渔中路1号	凤凰街	公办学校	小学
41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761号	凤凰街	公办学校	小学
42	广州市天河区高塘石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59号	凤凰街	公办学校	小学

43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村官育路 16 号	棠下街	公办学校	小学
44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新村北街一号	新塘街	公办学校	小学
45	广州市天河区沐陂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沐陂村校前里 2 号	新塘街	公办学校	小学
46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珠村东横一路	珠吉街	公办学校	小学
47	广州市天河区凌塘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凌塘村环村路 8 号	新塘街	公办学校	小学
48	广州市天河区前进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桃园中路 1 号	前进街	公办学校	小学
49	广州市天河区吉山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村西新街 102 号	珠吉街	公办学校	小学
50	广州市天河区羊城花园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438-1 号	前进街	公办学校	小学
51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30 号	沙河街	公办学校	小学
52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六运六街 9 号（原北校区）	天河南街	公办学校	小学
53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横街 187 号（东校区）	天河南街	公办学校	小学
54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9 号（西校区）	天河南街	公办学校	
55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绿荷西大街 1 号	石牌街	公办学校	小学
56	广州市天河区龙岗路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龙岗路 22 号	沙河街	公办学校	小学
57	广州市天河区华阳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信成南街 20 号（天河东路校区）	林和街	公办学校	小学
58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 118 号（林和东路校区）	林和街	公办学校	
59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街 38 号（华成校区）	天河南街	公办学校	
60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20 号（天润校区，原天秀中学）	林和街	公办学校	
61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贤韵街 3 号（东校区）	五山街	公办学校	小学
62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茶山路 248 号（西校区）	五山街	公办学校	
63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塘寮街 11 号	沙河街	公办学校	小学
64	广州市天河区银河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架马蹄岗 16 号（兴华校区）	兴华街	公办学校	小学
65		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橡树二街 6 号（橡树园校区）	兴华街	公办学校	
66	广州市天河区四海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伍仙桥银利街 276 号	兴华街	公办学校	小学

67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三横路 15 号 (总校区)	员村街	公办学校	小学
68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美林海 岸花园棕林街 46 号 (分校区)	员村街	公办学校	
69	广州市天河区昌乐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18 号 (校 本部)	员村街	公办学校	小学
70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4 号 (旭 日校区)	员村街	公办学校	
71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棠安路 117 号	棠下街	公办学校	小学
72	广州市天河区石东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自编 108 号	员村街	公办学校	小学
73	广州市天河区华康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华晓街 5 号 (名雅苑内)	林和街	公办学校	小学
74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 277 号 (北校区)	棠下街	公办学校	小学
75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78 号 (南 校区)	棠下街	公办学校	
76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63 号 (龙 口校区)	石牌街	公办学校	小学
77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401 号 (穗园校区)	石牌街	公办学校	
78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87 号 (瑞 安校区)	石牌街	公办学校	
79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2 号 (帝 景校区)	石牌街	公办学校	
80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北正大街 28 号	车陂街	公办学校	小学
81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隆兴公大街 18 号	车陂街	公办学校	小学
82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南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棠德西三 街 13 号 (南校区)	棠下街	公办学校	小学
83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棠德西一 街 23 号 (北校区)	棠下街	公办学校	
84	广州市天河第一实验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业路 80 号	洗村街	公办学校	小学
85	广州市天河区侨乐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架陶庄路 6 号 (南校区)	沙东街	公办学校	小学
86		广州市天河区河水西大街 59 号 (北校区)	兴华街	公办学校	
87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 137 号	长兴街	公办学校	小学
88	广州市天河区泰安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泰安街 4 号	棠下街	公办学校	小学
89	广州市天河区骏景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骏景花园 福庭街 38 号	天园街	公办学校	小学
90	广州市天河区洗村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 5 号	洗村街	公办学校	小学



91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三里长庚自编8号	黄村街	公办学校	小学
92	广州市天河区新元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车陂路广氮新村内	车陂街	公办学校	小学
93	广州市天河区华融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员村山顶恒隆街2号	员村街	公办学校	小学
94	广州市天河区中海康城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香雪兰二街2号	黄村街	公办学校	小学
95	广州市天河区旭景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旭景直街2号	车陂街	公办学校	小学
96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80号丽阳街东方新世界花园内（东方校区）	天园街	公办学校	小学
97		广州市天河区翠湖街1号（翠湖校区）	天园街	公办学校	
98	广州市天河区御景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388号	长兴街	公办学校	小学
99	广州市天河区盈彩美居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盈彩街4号	前进街	公办学校	小学
100	广州市天河区五一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9号	五山街	公办学校	小学
101	广州市天河区灵秀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云宸街27号	珠吉街	公办学校	小学
102	广州市天河第一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273号（华穗校区）	冼村街	公办学校	小学
103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78号（华利校区）	猎德街	公办学校	
104	广州市天河区奥体东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悦景路38号	珠吉街	公办学校	小学
105	广州市天河区天英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合景路149号	新塘街	公办学校	小学
106	广州市天河区志远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元辉街2号	元岗街	公办学校	小学
107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小学海明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明路上筑街2号（原东校区）	猎德街	公办学校	小学
108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小学兴国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6号（原中校区）	冼村街	公办学校	小学
109	广州市华美英语实验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华美路23号	凤凰街	民办学校	十二年一贯制
110	广州思源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世界大观前（南校区初中部）	黄村街	民办学校	十二年一贯制
111		广州市天河区奥体路东圃世界大观前（北校区小学部）	黄村街	民办学校	十二年一贯制
112	广东实验中学附属天河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399号	元岗街	民办学校	完中
113	华南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381号	五山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14			五山街	民办学校	

115	暨南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石牌校区，颜乐天纪念楼、郭棣活楼地块（东校区初中部）	石牌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16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石牌校区，明湖北路西端暨南花园地块（西校区小学部）	石牌街	民办学校	
117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天河实验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永泰市大街 2 号	车陂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18	广州市天河区新蕾五星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88 号	兴华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19	广州市天河区新都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水暖厂旁	元岗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20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中英文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黄村龙步西路 10 号	黄村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21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园中英文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建业路华翠街 52 号	天园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22	广州市天河区岭南中英文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翰景路 32 号	五山街	民办学校	小学
123	广州市天河区天骄中英文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上社荷光路三横路 5 号	棠下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24	广州市天河区明珠中英文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珠村力子园路自编 3 号	前进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25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村棠安路五社石仔墩 1 号	棠下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26	广州市天河区龙圣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迎福路 302 号	龙洞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27	广州市天河区育华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广东省农科院翰景路 36 号	五山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28	广州市天河区棠福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棠福路 638 号	棠下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29	广州市天河区东风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道银利街 35 号	兴华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30	广州市天河区东泰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前进街宦溪北路 29 号	前进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31	广州市天河区成龙中学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五仙桥	兴华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32	广州市天河区大华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渔东路 9 号	凤凰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33	广州市天河区天泽中学	广州市天河区银河银定塘后街 108 号	兴华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34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培智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鳌鱼岗大街 19 号	兴华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35	广州市天河区培智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村元岗大道中路	元岗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36	广州市天河区新昌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29 号	员村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37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中学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大坪街 19 号	凤凰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38	广州市天河区培艺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大岗工业园	车陂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39	广州市天河区嘉福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白沙水路 166 号	长兴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40	广州市天河区同仁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村珠吉路 60 号	珠吉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41	广州市天河区同仁天兴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河水村	兴华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42	广州市天河区同仁实验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12 号(东校区初中部)	棠下街	民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43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南路三担街 5 号(南校区小学部)	棠下街	民办学校	
144	广州市天河区同仁艺体实验中学	广州市天河区华美路柯木塱大坪街 18 号	凤凰街	民办学校	初中
145	广州市天河区同仁艺体实验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987 号	兴华街	民办学校	小学
146	广州市天河区嘉华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天力街 13 号	车陂街	民办学校	小学
147	广州市天河区华立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二社新围一横路 4 号	棠下街	民办学校	小学
148	广州市天河区东风实验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文华新街	珠吉街	民办学校	小学
149	广州市天河区新蕾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南	员村街	民办学校	小学
150	广州市天河区长虹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 503 号	长兴街	民办学校	小学
151	广州市天河区渔兴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渔沙坦渔兴路 22 号	凤凰街	民办学校	小学
152	广州市天河区东明荔园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228 号	车陂街	民办学校	小学
153	广州市天河区育苗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广东省军区天平架干休所 29 幢	沙东街	民办学校	小学
154	广州市天河区京粤实验学校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上社荷光路尾 2 号	棠下街	民办学校	小学
155	广州市天河区志才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尾 302 号	员村街	民办学校	小学
156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新城实验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新城汇景南路 11 号	五山街	民办学校	小学
157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 华南师范大学校内	石牌街	企事业办学校	小学
158	华南农业大学附属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农业大学 六一区	五山街	企事业办学校	小学
159	长征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长征小学	五山街	企事业办学校	小学
160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附属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龙洞广汕一路 297 号	龙洞街	企事业办学校	小学
161	红英小学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98 号	五山街	企事业办学校	小学

## 天河区教育系统幼儿园名册清单（2021 学年）

序号	单位	单位地址	所在街道	办学性质	办学类型
1	广州市天河区吉山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村下街北1号	珠吉街	民办	幼儿园
2	广州市天河区前进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前进村桃园中路8号	前进街	民办	幼儿园
3	广州市天河区小太阳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西约西边坑大街上九巷3号	新塘街	民办	幼儿园
4	广州市天河区金色未来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天力街11号	车陂街	民办	幼儿园
5	广州市天河区欣欣托儿所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东兴楼D栋303	车陂街	民办	幼儿园
6	广州市天河区旭景加拿达中英文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车陂路北段旭景家园旭景东街39号	车陂街	民办	幼儿园
7	广州市天河区天丽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二横路200号东圃潮流坊139区	前进街	民办	幼儿园
8	广州市天河区东莲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8号后座之一	车陂街	民办	幼儿园
9	广州市天河区美林湖畔翰林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桃园南二街188号美林湖畔小区内	前进街	民办	幼儿园
10	广州市天河区明珠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珠村力子园路自编1号	前进街	民办	幼儿园
11	广州市天河区力源东星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力子园路力子园A栋1-2层	前进街	民办	幼儿园
12	广州市天河区天朗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天朗路250号	棠下街	民办	幼儿园
13	广州市天河区B.B乐英语实验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棠德花园C区棠德西4街11号	棠下街	民办	幼儿园
14	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花园东区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190号骏景花园棋乐街35号	天园街	民办	幼儿园
15	广州市天河区富康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车陂街85号	车陂街	民办	幼儿园
16	广州市天河区新庄艺术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车陂南启明大街14巷4号	车陂街	民办	幼儿园
17	广州市天河区泰安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泰安南路9号（泰安花园内）	棠下街	民办	幼儿园
18	广州市天河区米洛（骏景）英文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190号骏景花园南苑骏景路121号	天园街	民办	幼儿园
19	广州市天河区松岗园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上社东升五巷2号	棠下街	民办	幼儿园
20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文轩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二街30号首层	棠下街	民办	幼儿园
21	广州市天河区爱丁堡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前进村宦溪西路13号	前进街	民办	幼儿园
22	广州市天河区海贝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假日园假日北街6号	车陂街	民办	幼儿园

23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新城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汇景新城内	五山街	民办	幼儿园
24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花园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岳洲路贤韵街三号之一	五山街	民办	幼儿园
25	广州市天河区半山翠庭世纪贝贝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贤韵街 43 号	五山街	民办	幼儿园
26	广州市天河区鸿燕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燕都路 89 号	兴华街	民办	幼儿园
27	广州市天河区福龙艺术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70 号	兴华街	民办	幼儿园
28	广州市天河区翰景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翰景轩花园小区内	五山街	民办	幼儿园
29	广州市天河区红太阳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沙埔大街 88 号	长兴街	民办	幼儿园
30	广州市天河区穗乐花园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员村西街 40 号	员村街	民办	幼儿园
31	广州市天河区悦教智慧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四号大院	员村街	民办	幼儿园
32	广州市天河区尚进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5 号大院 43 号	员村街	民办	幼儿园
33	广州市天河区家家乐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新村 113 号	员村街	民办	幼儿园
34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石东村员村北社大街	员村街	民办	幼儿园
35	广州市天河区程界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程界西村石源大街 8 号之一	员村街	民办	幼儿园
36	广州市天河区粤韵庭园艺术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213 号粤韵庭园 A6	天园街	民办	幼儿园
37	广州市天河区都市兰亭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兰亭街 25 号	员村街	民办	幼儿园
38	广州市天河区美林海岸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美林海岸花园棕林街 46 号	员村街	民办	幼儿园
39	广州市天河区新蕾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程界西村大街 9 号	员村街	民办	幼儿园
40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三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村市头大街 30 号	石牌街	民办	幼儿园
41	广州市天河区华莎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石牌村龙胜楼	石牌街	民办	幼儿园
42	广州市天河区天一庄中英文艺术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员村山顶天一庄小区	员村街	民办	幼儿园
43	广州市天河区南苑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437 号	石牌街	民办	幼儿园
44	广州市天河区霭麟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粤生街 102 号	棠下街	民办	幼儿园
45	广州市天河区西华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西华新村北 59 号	车陂街	民办	幼儿园
46	广州市天河区龙苑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龙口龙苑三巷 3 号	车陂街	民办	幼儿园

47	广州市天河区安安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竹基西南6巷1号	棠下街	民办	幼儿园
48	广州市天河区健康乐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荔园大街10号	车陂街	民办	幼儿园
49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欢乐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东溪大街西四巷11号	车陂街	民办	幼儿园
50	广州市天河区天天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棠新住宅小区38号大院办公楼	棠下街	民办	幼儿园
51	广州市天河区新蕾艺术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上社荷光路	棠下街	民办	幼儿园
52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陶然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新城华景北路115号	棠下街	民办	幼儿园
53	广州市天河区新燕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燕塘路56号	兴华街	民办	幼儿园
54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迎龙路自编191号	龙洞街	民办	幼儿园
55	广州市天河区聪聪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西街8号	龙洞街	民办	幼儿园
56	广州市天河区远景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华平街1号	林和街	民办	幼儿园
57	广州市天河区中凯育蕾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一横路47号	沙河街	民办	幼儿园
58	广州市天河区丽晴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13号首、二层	五山街	民办	幼儿园
59	广州市天河区马蹄岗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架马蹄岗一横巷31号	兴华街	民办	幼儿园
60	广州市天河区河水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河水大街一横巷11号	兴华街	民办	幼儿园
61	广州市天河区甘园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沙东街甘园路涂屋1号	沙东街	民办	幼儿园
62	广州市天河区家乐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荷包岭13号之一	凤凰街	民办	幼儿园
63	广州市天河区乐宝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榄元新街一巷3号	凤凰街	民办	幼儿园
64	广州市天河区明日之才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剑咀北街一巷6号	凤凰街	民办	幼儿园
65	广州市天河区世纪绿洲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世纪绿洲小区内	龙洞街	民办	幼儿园
66	广州市天河区向日葵（天鹅花园）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天鹅花园173号	长兴街	民办	幼儿园
67	广州市天河区齐齐乐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长湴东路1号	长兴街	民办	幼儿园
68	广州市天河区童乐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60号	元岗街	民办	幼儿园
69	广州市天河区建丽花园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建丽花园小区	长兴街	民办	幼儿园
70	广州市华美英语实验学校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华美学园	凤凰街	民办	幼儿园

71	广州市天河区侨翠园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二横路 2 号	沙河街	民办	幼儿园
72	广州市天河区永福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顶永福正街 86 号	沙河街	民办	幼儿园
73	广州市天河区新蕾五星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架伍仙桥 39 号	兴华街	民办	幼儿园
74	广州市天河区银利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牛利岗 144 号	兴华街	民办	幼儿园
75	广州市天河区新苗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银河村黄猄坳下 56 号	兴华街	民办	幼儿园
76	广州市天河区五仙花园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瑞和街 32 号五仙花园	兴华街	民办	幼儿园
77	广州市天河区冠庭园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沙东绿安街 13 号冠庭园小区	沙东街	民办	幼儿园
78	广州市天河区艺星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878 号	兴华街	民办	幼儿园
79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912 号	兴华街	民办	幼儿园
80	广州市天河区明阳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燕塘路燕兴街 36 号	兴华街	民办	幼儿园
81	广州市天河区金海艺术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金海花园内	石牌街	民办	幼儿园
82	广州市天河区金太阳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45 号	棠下街	民办	幼儿园
83	广州市天河区溢童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机筑巷 8 号	沙河街	民办	幼儿园
84	广州市天河区启蒙中英文艺术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金田花苑南门	石牌街	民办	幼儿园
85	广州市天河区金贝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 133 号	沙河街	民办	幼儿园
86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六运六街 13 号（总园区）	天河南街	民办	幼儿园
87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马场路 519 号 104 房（汇豪园区）	洗村街	民办	幼儿园
88	广州市天河区育星南雅苑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横街 62 号	天河南街	民办	幼儿园
89	广州市天河区德欣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62 号之一	天河南街	民办	幼儿园
90	广州市天河区育星嘉怡苑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45 号之一	林和街	民办	幼儿园
91	广州市天河区天强艺术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天强路 4 号	天河南街	民办	幼儿园
92	广州市天河区乐意居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美景街 18 号	长兴街	民办	幼儿园
93	广州市天河区侨乐新村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侨乐街 50 号	沙东街	民办	幼儿园
94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花园 B 区内	棠下街	民办	幼儿园

95	广州市天河区吉米英文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中路 21 号	天园街	民办	幼儿园
96	广州市天河区岭南中英文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天龙街 11 号	石牌街	民办	幼儿园
97	广州市天河区儿童福利会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体育西横街 146 号	天河南街	民办	幼儿园
98	广州市天河区帝景苑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龙口中路 6 号帝景苑 F 幢首层	石牌街	民办	幼儿园
99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滨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月路 413 号	猎德街	民办	幼儿园
100	广州市天河区凯旋春田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明路 281 号	猎德街	民办	幼儿园
101	广州市天河区力迅上筑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上筑街 1 号	猎德街	民办	幼儿园
102	广州市天河区华苑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天河直街 17 号	天河南街	民办	幼儿园
103	广州市天河区虹羽艺术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骏景路 113 号二层	天园街	民办	幼儿园
104	广州市天河区龙步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龙步西路 14 号	黄村街	民办	幼儿园
105	广州市天河区雅思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东横三路 8 号 D 栋、C 栋首层	珠吉街	民办	幼儿园
106	广州市天河区高塘石彩虹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塘石中街 7 号	凤凰街	民办	幼儿园
107	广州市天河区汇悦天启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431 号 101 房	猎德街	民办	幼儿园
108	广州市天河区广粤春田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海月路 400 号	猎德街	民办	幼儿园
109	广州市天河区万锦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 31 号之六	洗村街	民办	幼儿园
110	广州市天河区阳光雅思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路街 8 号 1 栋	珠吉街	民办	幼儿园
111	广州市天河区童心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99 号之自编 5、8 号楼	元岗街	民办	幼儿园
112	广州市天河区众英康桥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南天坤三路和祥街 2 号	车陂街	民办	幼儿园
113	广州市天河区高乐堡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华阳街 55 号	林和街	民办	幼儿园
114	广州市天河区迎翠春庭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南路 2-24 号 D1 栋	棠下街	民办	幼儿园
115	广州市天河区汇爱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内第 5 宗地自编 64 号	五山街	民办	幼儿园
116	广州市天河区童莘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 267 号	林和街	民办	幼儿园
117	广州市天河区佐治亚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8 号	洗村街	民办	幼儿园
118	广州市天河区安厦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安厦一街 20 号	珠吉街	民办	幼儿园



119	广州市天河区宝翠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宝翠路 18 号	龙洞街	民办	幼儿园
120	广州市天河区环宇花园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00 号环宇花园首层二层	天园街	民办	幼儿园
121	广州市天河区月亮湾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临编 668 号 A 栋	龙洞街	民办	幼儿园
122	广州市天河区菲切尔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侨源二街 13 号 103、104、201、203、204	兴华街	民办	幼儿园
123	广州市天河区合美华景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信华一街 10 号（总园区）	棠下街	民办	幼儿园
124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东路 202-1（明秀园区）	棠下街	民办	幼儿园
125	广州市天河区莱茵宝贝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 22 号	冼村街	民办	幼儿园
126	广州市天河区六运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六运二街 17 号	天河南街	民办	幼儿园
127	广州市天河区育丁堡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路街 33 号之 3B 栋	珠吉街	民办	幼儿园
128	广州市天河区龙圣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迎福路 302 号之一	龙洞街	民办	幼儿园
129	广州市天河区雅心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南环街 13 号	车陂街	民办	幼儿园
130	广州市天河区爱宝乐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北街 11 号	元岗街	民办	幼儿园
131	广州市天河区卉华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东路 202 号	棠下街	民办	幼儿园
132	广州市天河区康卓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一横路 5 号	五山街	民办	幼儿园
133	广州市天河区天云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山顶街 1 号	员村街	民办	幼儿园
134	广州市天河区启思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 112 号首层及 114 号 202 铺	天园街	民办	幼儿园
135	广州市天河区道禾幼儿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清风街 1 号 T25 栋二、三楼	猎德街	民办	幼儿园
136	广州市天河区英加美幼儿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663 号天园大厦内	凤凰街	民办	幼儿园
137	广州市天河区悦教布克幼儿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二马路 48 号	车陂街	民办	幼儿园
138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骏泽幼儿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棠福路 19 号	棠下街	民办	幼儿园
139	广州市天河区博艺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东路 218 号 C 栋	龙洞街	民办	幼儿园
140	广州市天河区乐童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二横路 200 号东圃潮流坊（部位：200 区）	车陂街	民办	幼儿园
141	广州市天河区启赋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 219 号	猎德街	民办	幼儿园
142	广州市天河区喜叻君怡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933 号 101 铺（部位：B1 铺）	猎德街	民办	幼儿园

143	广州市天河区芬佳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盈溪路盈紫街 56 号内 (首层自编 101 及二楼整层)	前进街	民办	幼儿园
144	广州市天河区博博熊幼儿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桃园中路 339 号整栋(101 房)	前进街	民办	幼儿园
145	广州市天河区华外爱培幼儿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490 号 5 栋、6 栋	新塘街	民办	幼儿园
146	广州市黄村艺术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大道 2 号	黄村街	民办	幼儿园
147	广州市天河区楠熙幼儿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海乐路 13 号	冼村街	民办	幼儿园
148	广州市天河区红缨星晖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王园路 43 号 B 栋	黄村街	民办	幼儿园
149	广州市天河区爱彼格林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 1233 号 101 室	龙洞街	民办	幼儿园
150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荣圃街 2 号 (总园区)	车陂街	公办	幼儿园
151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 88 号(东圃广场园区) 小班部	黄村街	公办	幼儿园
152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富力天禧花园天禧街 1 号(蒲公英园区)	车陂街	公办	幼儿园
153	广州市天河区美好居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71 号(美好园区)	车陂街	公办	幼儿园
154		广州市天河区云启街 4 号(云创园区)	车陂街	公办	幼儿园
155		广州市天河区假日新街 6 号(和美园区)	车陂街	公办	幼儿园
156	广州市天河区盈溪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090 号(总园区)	前进街	公办	幼儿园
157		广州市天河区盈溪路彩涟街 13 号(汇彩园区)	前进街	公办	幼儿园
158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泽晖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新城泽晖范小区内	棠下街	公办	幼儿园
159	广州市天河区枫叶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枫叶路 8 号加拿大花园内(总园区)	棠下街	公办	幼儿园
160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俊华路 2 号(俊华园区)	棠下街	公办	幼儿园
161	广州市天河区华彦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 47 号(总园区)	石牌街	公办	幼儿园
162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穗福街 5 号(华穗园区)	猎德街	公办	幼儿园
163	广州市天河区新陶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陶育路新陶大街 8 号	石牌街	公办	幼儿园
164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215 号(总园区)	石牌街	公办	幼儿园
165		广州市天河区天景街 3 号(芳景园区)	石牌街	公办	幼儿园
166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5 号(天润园区)	石牌街	公办	幼儿园

167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林和东华庭路7号 (乐润园区)	林和街	公办	幼儿园
168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棠石路华翠街11号(穗园东区)	天园街	公办	幼儿园
169	广州市天河实验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棠石路华翠街66-68号(仙湖园区)	天园街	公办	幼儿园
170		广州市天河区元辉街4号(阳光园区)	元岗街	公办	幼儿园
171		广州市天河区天晖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东晖西街3号	天园街	公办
172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东方三路东逸一街43号 (总园区)	天园街	公办	幼儿园
173		广州市天河区盛荟街4号(杨桃园区)	前进街	公办	幼儿园
174	广州市天河区华港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华港花园西街10号	天园街	公办	幼儿园
175		广州市天河区合景路97号(星谷园区)	新塘街	公办	幼儿园
176	广州市天河区骏景稚乐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190号骏景花园稚乐街8号(总园区)	天园街	公办	幼儿园
177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雍景街6号(稚雅园区)	五山街	公办	幼儿园
178	广州市天河区东方熹园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东方三路逸致街13号	天园街	公办	幼儿园
179	广州市天河区翠湖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翠湖街16号	天园街	公办	幼儿园
180	广州市天河区荟雅苑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59号荟雅苑小区内(总园区)	林和街	公办	幼儿园
181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林和街29号(和怡园区)	林和街	公办	幼儿园
182	广州市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天河第二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华晓街12号首层	林和街	公办	幼儿园
183	广州市天河第二实验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14-624号金燕花园内	兴华街	公办	幼儿园
184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南国花园内(珠江园区)	猎德街	公办	幼儿园
185	广州市天河区金燕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燕都路38号汇富花园汇骏楼首层	兴华街	公办	幼儿园
186		广州市天河区沙和路15号天河山庄富华街1号(云山园区)	沙东街	公办	幼儿园
187	广州市天河区侨英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1号之七	兴华街	公办	幼儿园
188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297号之四(长兴园区)	长兴街	公办	幼儿园
189	广州市天河区童睿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1号大院41号	员村街	公办	幼儿园
190		天河区员村二横路1号之二首层、二楼、三楼(童欣园区)	员村街	公办	幼儿园

191	广州市天河区昌乐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昌乐园 63 号	员村街	公办	幼儿园
192	广州市天河区清荷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2 号金莲花园内	员村街	公办	幼儿园
193	广州市天河区旭日雅苑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员村西街 4 号之 6	员村街	公办	幼儿园
194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跑马地花园凯旋东街 3 号（童梦园区）	冼村街	公办	幼儿园
195	广州市天河区瑜翠园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瑜翠街 15 号	龙洞街	公办	幼儿园
196		广州市天河区保利林海山庄依林街 16 号（翠海园区）	龙洞街	公办	幼儿园
197	广州市天河第三实验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天河北苑一街 23 号	兴华街	公办	幼儿园
198		广州市天河区沙太路牛利岗大街 102 号、104 号、106 号首层（怡乐园区）	兴华街	公办	幼儿园
199		广州市天河区沙太路南 265 号阳光家园小区内（怡和园区）	兴华街	公办	幼儿园
200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海月路 33 号	猎德街	公办	幼儿园
201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73 号	冼村街	公办	幼儿园
202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平江路 9 号（花城园区）	猎德街	公办	幼儿园
203	广州市天河区侨怡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怡一街 15 号	林和街	公办	幼儿园
204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74 号（都市华庭园区）	林和街	公办	幼儿园
205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西横街 221 号（总园区）	天河南街	公办	幼儿园
206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悦景路帝景山庄帝景东街 7 号（悦景园区）	黄村街	公办	幼儿园
207		广州市天河区悦景路 2 号（大观园区）	黄村街	公办	幼儿园
208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穗园东街 23 号（A 园区）	石牌街	公办	幼儿园
209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穗园东街 23 号（C 园区）	石牌街	公办	幼儿园
210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412 号（华观园区）	长兴街	公办	幼儿园
211	广州市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德荣街 2 号（总园）	林和街	公办	幼儿园
212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龙口东路 325（北园）	石牌街	公办	幼儿园
213		广州市天河区悦景路 44 号（东园）	珠吉街	公办	幼儿园
214		广州市天河区悦景路 37 号（东二园）	珠吉街	公办	幼儿园

215	广州市民政局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 43 号	沙河街	公办	幼儿园
216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区览秀中街 5 号（金茂园区）	兴华街	公办	幼儿园
217	广州市天河职业高级中学附属第一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棠德路 120 号	棠下街	公办	幼儿园
218	广州市天河职业高级中学附属第二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棠德东三街 2 号	棠下街	公办	幼儿园
219	广州市天河区辰康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中海康城香雪兰一街 1 号（中大班部）	黄村街	公办	幼儿园
220		广州市天河区中海康城蝴蝶兰 20-23 栋首层（小班部）	黄村街	公办	幼儿园
221	广州市天河区雅贝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嘉苑南大街 3 号	长兴街	公办	幼儿园
222	广州市天河区欣悦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东路棠悦花园西街 4 号	棠下街	公办	幼儿园
223	广州市天河区广氮实验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北 22 号车陂广氮新村内（原广氮新村幼儿园）	车陂街	公办	幼儿园
224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荔苑楼对面	车陂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25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东横一路 1-1 号	珠吉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26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官育路 14 号	棠下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27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总队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棠安苑小区自编 127 号	棠下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28	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39 号邮通小区 40 栋	棠下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29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棠下荷光路一横路自编 2 号	棠下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30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校园内	石牌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31	暨南大学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南园区）	石牌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32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北园区）	石牌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33	中国人民解放军体育学院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禺东西路 38 号	林和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34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金颖西二街 26 号	五山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35	华南理工大学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华南理工大学校园内（东园区）	五山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36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华南理工大学校园内（西园区）	五山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37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华南理工大学校园内（北园区）	五山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38	华南农业大学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农业大学六一区（六一园区）	五山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39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农业大学玉泉山区（玉泉山园区）	五山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40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农业大学宁荫湖区（宁荫湖园区）	五山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41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2 号	五山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42	广州市天河区长湓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长湓南大街 1 号	长兴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43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浦路 23 号	长兴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44	广州军区司令部沙河中心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伍仙桥街 220 号	兴华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4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 66 号	员村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46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附属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龙湖路 233 号	龙洞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47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道上元岗车房大街 15 号	元岗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48	广州市白云区商业企业总公司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 101 号	沙河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49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 34 号大院	沙河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50	广东省军区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96 号	沙东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51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实验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西约新村大街 5 号	新塘街	大公办	幼儿园
252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塿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塿榄元新街 11 号	凤凰街	大公办	幼儿园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的条款序号是与“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对应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内容	说明
<b>第三章 投标文件</b>	
<b>第一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b>	
<p>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提供相关证书或证件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同时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同时提供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3.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p> <p>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 有效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7. 供应商已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b>第二节： 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b>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
建议密封方式	为方便开封唱标， <b>建议将【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件】</b> 分别单独进行密封包装。
<b>其他说明事项：</b>	
<p>1. 关于备选方案：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2. 关于分包或转包：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p> <p>3. 其他附加条件：若投标文件中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p>	



## 第一章 总体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四、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事项依法办理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五、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六、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七、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本政府采购项目及相关当事人的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2 号）及其他与本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 （一）投标邀请函；
- （二）采购项目内容；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合同条款格式；
- （五）投标文件格式；
- （六）（如有）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补充文件等。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项目情况适当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延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四)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同时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五)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四、其他

##### (一) 提醒事项

- 1、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有关费用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按以下方式计取及交纳：
  - (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要求完成交纳。
  - (2) 应当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进行支付。
  -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无需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中进行单列。
  - (4) 文件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 (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进行收取。
  - (6) 关于“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公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2、其他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保密事项：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四）本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结果公告等全部公告，均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下公告媒体中依法进行发布：

- 1、法定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③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
- 2、补充媒体：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zc.net](http://www.gd-zc.net)）；。

（五）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文件

### 第一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编制的总体要求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评审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本项目所有的投标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四）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五）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六）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一）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当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服务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等，编排顺序及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可参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对本招标文件资格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对本招标文件符合性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3、服务响应文件：对本招标文件服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文件：对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5、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对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的要求分别报出投标总报价和明细报价。

#### 三、投标有效期

- （一）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二）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评定其投标无效。
- （三）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
- （四）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第二节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且应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二、当投标文件正本和其副本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三、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作。
- 四、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无病毒且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通过 U 盘、光盘等电子介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五、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 六、招标文件中已明示投标文件需盖章或签署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
- 七、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均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以作确认。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一、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也可以将所有投标文件统一密封，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二、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三、信封或外包装上的标记可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标记。
- 四、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址。
- 二、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四、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一节 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室）组织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以签名报到方式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三、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二节 评标

### 一、关于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4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均依法从广东省财政厅组织建设的“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抽取。

（二）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六）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回避情形及禁止行为：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自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情形以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步骤：按照以下“（三）评标标准”的规定及顺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核；然后才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的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评审。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进行相加计算综合得分。其中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的分值和权重分配原则如下：

评分项目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	------	------	------

权重（%）	60.00%	30.00%	10.00%
分值（分）	60.00分	30.00分	10.00分

### （三）评标标准

#### 1、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内容逐一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完全满足的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将与其他评审资料共同保存。

（3）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应当在评标现场及时将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或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若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 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内容逐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完全满足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若评标委员会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或存在无效投标情形”发生争议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对表决结果超过半数以上的投标人将视为其通过符合性审查并进入详细评审；否则，将认定其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并无资格进入详细评审。

（3）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应当在评标现场及时将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集体意见及情况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或澄清事实。

（4）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 3、服务评审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按照《附表三：服务评分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服务评分。

（2）将每一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得分。

（3）各投标人的服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 4、商务评审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按照《附表四：商务评分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分。

（2）将每一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3）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 5、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办法及规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并按照《附表五：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进行价格得分计算：

(1) 投标报价的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将修正后的报价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是否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报价（报价是否存在缺漏项情形）：

- ①投标报价中出现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主要服务内容（或出现其他服务内容缺漏项，但是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一致认定该缺漏项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若对其继续评审将可能导致对采购项目的履行存在重大风险或可能导致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出现缺漏项的，均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情形一律视为投标人已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报价已包括该部分费用，且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反之，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③选择性报价：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只对项目内部分项目内容进行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④附加条件报价：若投标文件中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的价格分计算方法：

- ①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③其他投标报价的价格分则按该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分值}$ ”。
- ④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 6、综合得分的统计

(1) 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综合得分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指经“5、价格评审”后，下同。）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名。
-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



2、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若在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时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的，则按以下方式进行：

（1）当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并列排名为第一名时，则并列排名中的所有投标人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不再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名单。

（2）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2号）的规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节 定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排名的，则由采购人自主从并列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第一中标人及第二中标人。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第四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三）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 141号)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五章 合同签订、履约和验收

### 一、签订

- 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内容。
-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中标人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7、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履行

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依法需要变更情形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终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人依法变更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将有关合同变更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的补充合同必须按规定备案。

4、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5、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三、验收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印发的《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中质量保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积极约束供应商行为，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验收。对于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积极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应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

## 第六章 废标及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一、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询问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 2、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二、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四、期间的计算

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联系方式（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如下（询问、质疑）：

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  
电话：020-37803113；  
传真：020-37803115。

2、采购监管部门相关信息如下（投诉）：

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天河区教育局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及考核工作项目【 Z2107CG11-ZCY3】

---

电话：020-8555060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工业园建华路 7 号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同时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6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并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附表三：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情况：</p> <p>1.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能全面、清晰、准确地分析项目重点及难点并提出科学合理且可行性程度较高的解决对策方案的得 4 分；</p> <p>2.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能基本准确地分析项目重点及难点并提出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的解决对策方案的得 2 分；</p> <p>3. 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4
2	校园安全风险 评估 实施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前期组织方案情况：</p> <p>1. 服务目标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且清晰明确,建立的沟通机制适用性较高的得 5 分；</p> <p>2. 服务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建立的沟通机制适用性较良好的得 3 分；</p> <p>3. 服务目标偏离采购需求,且不明确,建立的沟通机制适用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测评方案情况：</p> <p>1. 项目具体蹲点计划安排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且针对性较强,工作方法全面、科学、客观并具有科学性的得 5 分；</p> <p>2. 项目具体蹲点计划安排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工作方法全面、科学、客观的得 3 分；</p> <p>3. 项目具体蹲点计划安排偏离采购需求,工作方法不全面、科学性和客观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演练及消防标准化建设验收方案情况：</p> <p>1. 方案整体架构完善、清晰,验收资料的梳理和排序详细,验收不合格时的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p> <p>2. 方案整体架构完善、清晰,验收资料的梳理和排序详细,验收不合格时的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可行性较良好的得4分；</p> <p>3. 方案整体架构完善、清晰,验收资料的梳理和排序详细,验收不合格时的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可行性较一般的得3分；</p> <p>4. 方案整体架构基本清晰,验收资料的梳理和排序基本完整,验收不合格时的处理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p> <p>5. 方案整体架构基本清晰,验收资料的梳理和排序基本完整,验收不合格时的处理方案针对性较差或无处理方案的得1分；</p> <p>6. 未提供不得分。</p>	5
3	校园安全管理考核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考核实施方案情况：	7



	实施方案	<p>1. 项目服务目标及具体计划安排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且清晰明确、针对性较强，工作方法全面、科学、客观并具有科学性的得 7 分；</p> <p>2. 项目服务目标及具体计划安排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工作方法全面、科学、客观的得 4 分；</p> <p>3. 项目服务目标及具体计划安排偏离采购需求，工作方法不全面、科学性和客观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4	安全隐患整改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隐患分析方案情况：</p> <p>1. 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情况，隐患分析的方法和原则符合项目要求，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5 分；</p> <p>2. 内容基本采购需求情况，隐患分析的方法和原则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 内容偏离采购需求情况，隐患分析的方法和原则偏离项目内容，且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整改方案情况：</p> <p>1. 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情况，整改措施清晰，具有可操作性，整改工作落实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较高的得 5 分；</p> <p>2. 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情况，整改措施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整改工作落实方案具有合理性的得 3 分；</p> <p>3. 内容偏离采购需求，整改措施和整改工作落实方案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5	项目进度保障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方案情况：</p> <p>1.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完整且清晰，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p> <p>2.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简单且不够清晰，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p> <p>3.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简单且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6	整改后验收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整改后验收方案情况：</p> <p>1. 方案整体架构完善、清晰，验收资料的梳理和排序详细，验收不合格时的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可行性较高的得8分；</p> <p>2. 方案整体架构完善、清晰，验收资料的梳理和排序详细，验收不合格时的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可行性较良好的得7分；</p> <p>3. 方案整体架构完善、清晰，验收资料的梳理和排序详细，验收不合格时的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可行性较一般的得6分；</p> <p>4. 方案整体架构基本清晰，验收资料的梳理和排序基本完整，验</p>	8

		<p>收不合格时的处理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p> <p>5. 方案整体架构基本清晰，验收资料的梳理和排序基本完整，验收不合格时的处理方案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p> <p>6. 方案整体架构基本清晰，验收资料的梳理和排序基本完整，验收不合格时无处理方案的得1分；</p> <p>7. 未提供不得分。</p>	
7	人员配置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情况：</p> <p>1. 人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架构清晰且人员具有相关项目经验的得4分；</p> <p>2. 人员分工基本合理，职责较明确，架构清晰基本清晰但人员无相关经验的得2分；</p> <p>3. 人员分工不合理，职责不够清晰明确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4
8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流程撰写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流程撰写方案情况：</p> <p>1. 统计及撰写工作的实施计划方案均满足采购需求，且能分析出统计和撰写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和优化或完善建议的，得4分；</p> <p>2. 统计及撰写工作的实施计划方案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提供的实施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的，得2分；</p> <p>3. 统计或撰写工作的实施计划方案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的实施方案缺乏保障性或合理性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4
9	安全信息数据管理响应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信息数据管理响应方案情况：</p> <p>1. 能够完全满足信息数据的管理范围及使用目标，且实现方式具有方便和快捷性、实时性，对各项数据采集和分析科学且准确，且对改进和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具有全面和高效的系统化保障，得5分；</p> <p>2. 能够完全满足信息数据的管理范围及使用目标，实现方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数据管理满足基本保障的，得3分；</p> <p>3. 信息数据的管理范围或使用目标部分不满足或其实现方式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数据管理保障性差的，得1分；</p> <p>4. 信息数据的管理范围或使用目标对采购需求偏离较大或未提供安全信息数据管理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5
合计			60

**附表四：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证书情况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2 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以上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2
2	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自 2017 年至今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7
3	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情况：具有高级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一级职业技能证书，得 4 分；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以提供项目负责人获得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2. 其他团队成员情况 (除项目负责人外)： (1) 具有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三级或以上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有紧急救援员中级 (四级) 或以上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①以提供上述人员获得有效的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②以上人员中同一人获得多个证书的不重复累计。)	17
4	项目团队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的整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团队人员的项目经验等： 1. 人员分配合理，架构清晰、人员项目经验丰富且具有保障性的得 4 分； 2. 人员分配基本合理，架构基本清晰、人员具有项目经验的得 3 分； 3. 人员分配及架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人员分配及架构部分偏离采购需求且保障性较差的得 1 分； 5. 人员偏离较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以提供拟投入团队人员架构表/人员履历及投标截止日期前连	4

		续 3 个月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合计			30

**附表五：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的修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	整体进行投标报价	按照《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5. 价格评审（2）是否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报价”规定。
3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之规定。（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价格得分的计算方法	<p>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 10.00 分。</p> <p>②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0 分”。</p> <p>③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p>
合计：10.00 分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说明：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天河区教育局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及考核工作项目[项目编号：Z2107CG11-ZCY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

【注：合同金额包括各种人力成本、技术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等。甲方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二、服务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即 2021 学年）。

### 三、服务总体要求

#### （一）服务范围：

1. 对广州市天河区教育系统内的所有公民办学校（包括中小学、幼儿园、高职、特教）进行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管理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每所受评学校校园内部及周边范围的现场测评、应急演练及消防标准化建设验收、对 2020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责任书内容进行考核、安全常规管理考核及安全事故考核（分重大非责任事故控制考核和重大责任事故一票否决考核两部分）、隐患分析、安全隐患整改及对全区学校进行整体评价等。统计危险源台账，根据危险源台账编写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为本项目开发线上校园安全评估系统，实现的功能包括不限于标准的制定、安全因子定义、数据收集、结果查询、学校空间位置定位等。

2. 安全风险评估学校时间范围为早上上学至晚上 11 点学生休息，根据各学校实际情况确定评估时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上学、在校、午睡、放学、晚修、晚休等时间范围。

#### （二）服务进度：

1. 自签订合同起到 8 月 31 日前，制定符合天河区校园的安全风险评估标准及安全管理考核评估标准。
2. 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对所有学校进行摸底排查并出具排查阶段整体报告，结合校园安全风险评估，一并开展校园安全管理考核，并对各受评学校开展整改工作。
3. 2021 年 12 月底前，对所有学校开展校园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达标单位验收及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并对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整改；并提交安全管理考核结果。

4. 在 2022 年 3 月中旬前完成所有学校的整改工作，并完成第一轮的数据整理工作。
5. 在 2022 年 3 月中旬起进行整改后的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结果在 5 月 31 日前整理成册交付甲方。
6. 在 2022 年 5 月 31 前完成线上评估。

#### 四、服务详细要求

##### （一）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及校园安全管理考核

##### 1. 安全风险评估（排查）范围

###### （1）学校基本情况

- ①针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检查，校园周边 50 米以内是否有加油站、液化气存储点等易燃易爆场所，是否远离殡仪馆、医院的太平间、传染病院等建筑，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是否穿越或跨越学校校园，以及是否在风险高、污染超标的地段。
- ②检查人员及车辆进出校园的情况、上下学期间校门口安全状况等。
- ③学校是否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业安保人员，安保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值勤时是否穿着保安服或佩戴学校保卫人员标识，携带橡胶警棍等相应的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考察安保人员的应变能力及相关专业素质情况。
- ④课间休息时学生的活动情况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楼道及走廊等公共区域是否畅通无阻。学校公共区域的各设施器械是否存在破损情况，安全疏散等安全警示类标识牌是否设置合理、字体清晰等。
- ⑤学校是否有设置安防监控室，在各重点部分是否有安装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等设备，视频图像采集系统和报警系统是否有接入公安机关监控和报警平台，暂不能联网的是否预留接口，并符合相关信号采集与传输标准。

###### （2）卫生安全

###### ①食堂

- a. 食堂的选址是否远离污染源，距垃圾堆（场）、开放式厕所、粪池 25 米以上，就餐区、操作间、备餐间及仓库等环境是否干净整洁、安排有序，餐厅的水电燃气设备、消防设备、消毒设施、厨房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是否满足相关的安全标准，食堂管理各项操作流程是否规范。
- b. 食堂是否取得卫生许可，每天采购的食品是否有进货查验记录及检查食品的存放情况，食堂是否有制作出售冷荤凉菜、变质食品的情况。

###### ②小卖部

- a. 小卖部是否获得经营许可，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工商、消防、卫生、环保和国土房产等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检查小卖部的周边卫生情况、人员情况及管理情况等。
- b. 小卖部采购的食品是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c. 小卖部是否有出售加工食品、散装食品、自制熟食以及其他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不利于学校日常管理、不利于营造良好育人环境的商品，如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的出版物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或违禁物品等情况。

###### ③卫生室、心理健康室

- a. 检查学校是否配备卫生室、心理健康室，相关教师是否经过专业培训并且取得的相关资格。
- b. 检查卫生室、心理健康室的布置是否得当等情况。

④直饮水

- a. 水质是否经过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检验验收，水质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的规定，并有定期检测记录。
- b. 设置饮水处的环境是否与室外公厕、垃圾站等污染源处于安全距离。

**(3) 交通安全**

- ①检查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口的交通秩序及学校门口交通警示牌、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情况，学校大门两侧机动车道各 50 米范围内是否存在设置停车泊位的情况。
- ②若学校安排校车接送师生的，检查校车及驾驶人是否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及校车驾驶资格。
- ③检查校车是否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4) 校舍安全**

- ①检查建筑物是否处于危房状态，白天与夜间是否存在噪音影响，校园的出入口、楼梯、楼梯扶手、外廊栏板或栏杆、公共出入口台阶、露天舞台、旗台栏杆、围墙、临空窗台等设置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 ②检查学生宿舍的基础设施是否完善，是否配备相应的宿管员，宿管员是否有接受相关的安全培训及落实夜间行政值班、巡查责任，宿舍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等。
- ③是否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疏通排水管网，检测雷电防护装路等。

**(5) 消防安全**

是否按照《广州市学校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建设评分细则》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建设。（详见附件

**1、附件 2）**

**(6) 防雷安全**

- ①是否严格落实《中国气象局、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校防雷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气发〔2007〕152 号）的内容要求，按规定安装防雷装置；是否对学校师生的防雷法规、科普知识等方面的设置教育课程，提高避险、自救、互救的能力和依法防雷、科学防雷、主动防雷的意识等。
- ②是否建立了学校防雷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是否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安全工作范围，并制定配合气象主管机构检查、落实各项防雷安全措施的制度。

**(7) 危化品安全**

- ①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管理（包括入库、出库、存储）是否具有严格的批准及登记制度，并由专人管理。
- ②是否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 ③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存放仓库或实验室设置相应的通风、防晒、防火、防爆、防毒、防盗、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要求。
- ④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 ⑤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是否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⑥运输、处置过程是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省市、行业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要求。

#### **(8) 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 ①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是否建立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如日常安全管理制度、目标考核制度和安全责任追查制度，责任落实到人，未留安全盲区。
- ②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是否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的职责、任务，并具有具体详细的安全管理工作实施计划（值班）表。
- ③是否建立隐患治理、事故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方案。

#### **(9) 重点部位安全**

重点部分包括校园门外 100 米范围内、学校周界、学校大门口、门卫室（传达室）、室外人员集中活动区域、宿舍楼（区）出入口、财务室、学生宿舍楼（区）值班室、电梯轿厢或电梯厅、危险品储藏室及其主要通道、重点实验（实训）室、试卷保密室及其主要通道、食堂就餐区域、食堂操作间和储藏室、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储存室、实验室及主要通道、贵重物品存放处、水电气热等设备间、安防监控室、重点部位和区域、计算机中心机房、电脑室、网络中心等、图书室（馆）、档案室/馆、体育场馆、操场内制高点和出入口、机动车或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场所及出入口、配电室、锅炉房、水泵房、广播（电视）室。安全评估员在开展现场安全评估时应对上述部位作重点安全隐患排查。

#### **(10) 学校安全防控体系**

是否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健全学校安全管理机构，明确职能分工，加强保安力量，建立教职员工安全背景审查机制，深化校园安全教育和学生心理教育，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提升学校安全基础，加强学校物防、技防设施建设，并根据《广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整体安全水平提升专项行动验收指标体系》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详见附件 3）

#### **(11) 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

是否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妥善处置校园实验室危化品事故、火灾事故、台风洪涝灾害、地震灾害、群体性事件、踩踏事件、恐怖袭击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为目标，开展校园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达标单位创建活动。是否结合常规安全演练工作和应急避险有关要求，规范开展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详见附件 4：广东省校园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达标单位验收标准）

**注：乙方在编制检查内容清单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内容进行合理补充。**

### **2. 安全服务评估实施要求**

#### **(1) 前期组织要求**

- ①乙方应与甲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针对检查工作及安全隐患整改期间遇到的问题进行良好的沟通；乙方应能迅速响应甲方提出的关于本服务的疑问和要求。

②乙方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及受评学校的实际情况拟制本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的总体实施方案、实施进度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等服务方案，并根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检查内容需求结合受评学校特点编制检查内容清单。中标后应根据项目方案及检查内容清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③甲方有权根据各受评学校的实际情况调整安全风险评估时间，乙方应予配合。

### **(2) 应急演练及消防标准化建设验收要求**

①各中小学、幼儿园在开展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时，乙方组织评估小组到学校进行实地验收，同时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评估小组对各学校上报材料进行审核，采取现场评分和上报资料等形式完成评估验收，研究确定达标单位，梳理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

②结合我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实际，对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工程验收评估工作，同时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评估小组对各学校提供材料及现场情况进行审核及记录验收结果，研究确定达标单位，梳理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

### **(3) 现场排查要求**

①现场摸底排查时，乙方需要安排评估人员在学校内部及周边范围进行蹲点排查。蹲点时间根据受评学校的办学时间进行调整，无寄宿制学校蹲点时间从早上的7点到下午的18点；寄宿制学校蹲点时间从早上的7点到晚修结束后半小时，具体结束时间视每所学校的晚修结束时间调整安排。

②评估人员要全面、科学、客观地对学校内部及周边范围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摸底排查，为提高评估复核、隐患排查的可追溯性，在开展现场隐患排查时应留存工作照片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好相关的文字记录，对现场存在问题和整改后检查情况应有对比记录。

## **3. 校园安全管理考核要求**

(1) 乙方成立考核小组，对各中小学、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反馈情况等形式进行现场考评。

(2) 考评项目为三部分：安全台账、现场考核和加分项。

(3) 考核内容：组织领导、安全基础、安全教育、安全管理、政治稳定、安全环境等。

(4) 考评结果整理汇总：考核小组整理汇总考评情况、整改意见等材料，报区教育局办公会同意后行通报。

(5) 等级评定：学校当年没有出现“一票否决”的重大责任事故，则根据常规管理考核、非重大责任事故及加分项目的综合评分，分别认定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级。

(6) 实施（进度）要求：

①乙方应与甲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针对考核工作遇到的问题进行良好的沟通；乙方应能迅速响应甲方提出的关于本服务的疑问和要求。

②乙方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及受评学校的实际情况拟制本项目的校园安全管理考核指标内容、实施进度、人员配置等服务方案。

③以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学校安全建设整体水平为原则，安全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应结合《广州市学校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建设评分细则》、《广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整体安全水平提升专项行动验收指标体系》、《广东省校园应急避险和防范疏散演练达标单位验收标准》及历年安全风险评估整

改内容进行拟制，乙方在编制考核指标内容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考核内容进行合理完善，编制人员须科学、全面、客观的对应考核内容设置评分标准细则。

④乙方完成的一切工作方案及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都必须在开展安全管理考核工作前呈报甲方审核，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听取并据此认真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认可方可定稿。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相关资料，中标后应根据项目方案开展安全管理考核工作。对工作范围内甲方临时提出的工作，乙方须及时完成。

⑤开展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同时，一并开展校园安全管理考核工作，乙方应尊重和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很好地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 **（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 **1. 隐患分析要求**

①现场摸底排查、应急演练及消防标准化建设验收及安全管理考核结束后，根据排查、验收及安全管理考核结果分析存在问题，提出防控对策和整改建议；根据各学校的隐患内容、具体整改对策与措施、预计整改评估时间、预计整改经费等内容编制整改意见书。若在排查、验收或安全管理考核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迅速作出隐患分析及紧急应对方案并及时上报甲方。

②乙方应组织评估小组梳理各受评学校的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应急演练及消防标准化建设验收情况及整改意见并进行全面分析，对天河区教育系统的校园安全管理情况提出整体的整改措施及建议，并编制安全隐患排查整体评价报告交付甲方审核。

### **2. 整改验收**

①乙方根据各受评学校的安全隐患情况进行针对性整改，落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学校应安排专人负责整改工作，全面配合落实乙方的整改措施，将整改的进度及情况定期汇报给乙方，保证整改工作的有序进行。

②乙方在整改期间要与各学校保持良好的沟通，要及时敦促学校进行整改及定期抽查整改情况，学校整改时存在不足之处应及时作出指导，并督促学校尽快落实整改措施。

③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对整改项逐一进行检查复核验收，将各整改学校的检查结果报告及其他应交付甲方的验收资料全部汇总整理成册交付甲方。

④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资料后组织对各整改学校进行安全隐患抽查验收。甲方根据《学校安全检查指南（2015年版）》标准对各抽查学校的整改项进行逐一验收，验收结果需要达到100%的整改效果；若整改效果不达标的，乙方须继续配合整改直至达标为止。

### **3.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流程编写**

①乙方须对第一轮安全风险排查的危险源进行统计并向甲方提供危险源台账。

②乙方根据危险源的分析撰写天河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流程模板，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三防值班制度、学校预防拥挤、踩踏日常工作流程、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流程、学校实验室与实验设备安全工作流程等，供学校参考。

### **4. 安全信息数据管理**

①信息数据管理范围

- a. 需完成以评估的校（园）为单位进行评分，且能够按照评分后的结果进行统计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形成各校（园）的安全情况汇总一览表；
- b. 能够通过汇总的信息查询和直观分析到各个校（园）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照片及周边重点场所等；
- c. 汇总数据要评估报告进行统一的管理；同时能够提供最新的校园安全相关资讯，公开信息，政策解读等内容。

## ②信息数据使用目标

- a. 通过汇总后的评估数据和指标数据，经过现场评估，提交相应的检查结果后得出的评估结果及报告，能够用于学校不断完善安全性建设的指导性作用；
- b. 使校园安全从核心的评估体系管理到开展评估调查、结果计算和统计、评估报告管理和数据汇总的全流程化，能帮助学校渐进的改进、完善自身安全建设。

## （三）人员派驻

在 2021 学年天河区教育局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及考核工作项目工期期间，乙方需派一名工作人员驻点天河区教育局（驻点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和缴纳），驻点人员需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及考核工作的各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隐患数据的统计、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并在甲方需要的情况下，乙方须配合甲方派遣符合要求专业的安全工程师进行现场风险排查。

## 五、成果提交要求

### （一）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及校园安全管理考核

- 1、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应完成所有受评学校的现场排查工作，并在 10 天内将全部受评学校的现场排查阶段的所有资料汇总成册向甲方提交，包括各受评学校的排查结果报告、整改意见书、安全隐患排查整体评价报告及其他应交付甲方的资料。若遇受评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情况，应单独编制重大安全隐患的特殊报告手册。
- 2、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学校的校园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达标单位验收及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验收工作，并在验收工作全部结束后 10 天内将全部的验收资料整理成册交付甲方，包括验收结果报告、整改意见书及其他应交付甲方的资料。
- 3、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乙方完成所有学校的考核工作后，在 10 天内将全部学校的所有资料汇总成册向甲方提交，包括各学校的安全管理考核评分表、考评情况汇总、整改意见及其他应交付甲方的资料。
- 4、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全面审核后再将排查结果报告、验收结果报告、安全管理考评情况汇总和整改意见书下发到各受评学校，并进行下一步的整改工作。

### （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 1、学校应配合乙方在 2022 年 3 月中旬前完成整改工作。在 2022 年 3 月中旬乙方自行组织整改结果验收，验收工作应在 40 天内完成，并在验收工作全部结束后 10 天内将本服务事项全部的验收资料整理成册交付甲方，各整改学校接受各自所属的验收报告。甲方接收验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各整改学校进行抽查验收。

2、交付甲方及各受评学校的资料全部要汇总成册；各受评学校各自单独保存所属资料，本项目全部资料甲方保存两份，乙方保存一份。

3、成册资料应有封面、目录、页码要连续不断、图片清晰可见、文字组织要通顺流畅、有专业术语的情况应做好注释、每本成册资料应加盖骑缝章。

## 六、人员要求

1、乙方要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主的，且人员稳定的工作团队，团队的所有成员须为乙方单位正式员工，且须按有关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医保和工伤保险等。

2、每所学校至少要分派 4 名以上评估员或考评人员进行现场隐患测评排查和考评验收，组织至少 10 名以上评估员和 3 名以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全区学校进行整体评价，各评估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系信息须至少在开展评估前十日内以电子版方式发送采购方负责人和经办人处。

3、项目负责人要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专业水平过硬、有相关的专业技能，且无任何犯罪及不良记录。除甲方要求外，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且需全程负责跟踪本项目；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换的，需要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告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调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及工作经验等情况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4、项目团队成员要有参与过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专业素质高，无任何犯罪及不良记录。乙方要保障团队成员的稳定性，除甲方要求外，安排团队成员负责的受评学校不得随意更换，需全程负责跟踪直至受评学校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为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换的，需要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告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调换后的团队成员专业水平及工作经验等情况不得低于原团队成员。

5、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确定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的人员名单等信息，并提供相应人员的简历、专业技能证书、项目经验以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和任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八、其他要求

1、所有工作人员在项目期间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办公文具的供给、资料印刷等各项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及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确保隐患排查结果及整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若证实出现造假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责任与后果。

3、乙方应就本项目拟制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建立完善的服务制度，落实相关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障本项目在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的情况下顺利开展。

4、乙方在项目期间应听从甲方指挥并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事项。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测评或检查时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上课时间进入教学楼时应轻声细语，手机应调为静音或震动状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九、相关标准和规范

乙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及中标后实施服务时应遵守以下相关标准与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3.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

4.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7.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节选）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1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1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14. 住宅设计规范
15. 住宅设计标准
16. 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17.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18.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19. 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
20.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21.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22. 高等院校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23.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24.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25.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26. 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
27. 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
28. 广东省公安机关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指引
29. 广东省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办法
30. 广东省中小学校规范化学生宿舍标准（试行）
31. 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
32. 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33. 广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内安全防范安保力量及设施要求（试行）
34. 《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A / T1215-2014）
35. 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3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暂行规定
37. 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
38. 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3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版）
41. 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42.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
43. 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6.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47.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8. 广东省校园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达标单位创建活动方案
49. 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技术规程（试行）
50. 广州市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
51. 广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整体安全水平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52. 其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政策规定等。

#### 十、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阶段支付费用：

- ①乙方完成对所有学校评估及考核工作并出具了整改意见书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 ②乙方将全部整改检查结果整理成册交付甲方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 ③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由甲方申请支付款：

- ①合同；
-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甲方依法组织验收的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④中标通知书。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能因此主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作其他处理，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书条款解释权在甲方。

## 十六、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广州市学校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建设评分细则

评估内容		具体要求	检查形式和内容
安全责任 (30分)	领导 责任 (10分)	1. 建立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责任制。 2. 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3. 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检查形式：台帐检查，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检查内容： 1. 制定并落实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 2. 各级消防安全岗位责任确定： (1) 消防安全责任人； (2) 消防安全管理人； (3) 微型消防站管理人员。 3. 消防安全责任人与各级消防安全管理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每年 1 次）。
	制度 建设 (10分)	1. 制定完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制定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及消防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3. 制定完善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制定完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 5. 建立健全单位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帐。	检查形式：台帐检查，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检查内容： 1.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2. 单位消防安全年度计划制定及落实情况。 3. 单位消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情况，单位日常消防经费和专项经费投入使用情况记录等。 4.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和细则制定及落实情况。 5. 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情况，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情况。 6. 单位消防工作档案建立情况：应包括年度计划、月度推进表、月度检查情况表、隐患整治台帐、工作会议记录、重大活动安全计划方案、日常消防安全教育计划及落实情况、日常消防宣传教育情况、年度消防工作总结等。 7. 制定有针对性的餐饮类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涉及到易燃易爆物品情况做好相关登记。

<p>安全责任 (30分)</p>	<p>管理架构 配备 (10分)</p>	<p>1. 设立或者明确负责单位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 2. 依法建立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和机构。</p>	<p>检查形式：台帐检查、实地抽查，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检查内容： 1. 明确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的相关文件。 2. 按照“1 分钟到场”原则分区域设置微型消防站执勤点。 3. 微型消防站要接受辖区消防救援站执勤调度。 4. 单位消防管理履职情况： (1) 监督检查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2)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修情况，确保完好有效，并留有记录； (3) 监督指导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并留有记录； (4) 每年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一次消防设施全面检测，并出具报告； (5)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单位动用明火作业审批记录情况。</p>
<p>安全管理 (10分)</p>	<p>日常消防安全 管理 (10分)</p>	<p>本单位消防日常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持证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消防管理情况。</p>	<p>检查形式：台帐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演练，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检查内容： 1. 单位的各类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消防设施器材和应急照明设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2. 消防控制室的安全管理情况： (1) 消防控制室设置规范，独立专用，配备专职值班人员，并持证上岗。值班人员每日值班、巡查，并记有记录； (2) 值班人员对应急处置流程熟知程度，并现场操作各类消防联动设施。 3. 重点部位应急灭火、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p>

安全 检查 和整 改 (30 分)	消防 设施 (10 分)	<p>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p> <p>2.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p>	<p>检查形式：台帐检查、实地抽查，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检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设施和器材及时配置或更新记录台账。</li> <li>2. 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设置位置、数量及完好情况。</li> <li>3. 主要消防设施应张贴记载维护保养、检测情况的卡片或记录，检测和维修应存有记录档案。</li> <li>4. 消防设施标识标牌规范醒目，并用文字或图例标明灭火器、消火栓等操作使用方法。</li> <li>5. 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地面消防车道等设置消防警示提示标识，并保持畅通。</li> <li>6.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查记录，保证此类系统处于完好运行状态。</li> <li>7. 消防水管网压力接入远程监控系统。</li> </ol>
	日常 检查 (10 分)	<p>1. 单位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自查，进行每日防火巡查。</p> <p>2. 检查、自查和巡查均应填写检查记录，并有相关人员签字存档。</p>	<p>检查形式：台帐检查，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检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日防火巡查记录。</li> <li>2. 每月防火检查记录。</li> <li>3. 每季度安全检查记录。</li> </ol>
	隐患 整改 (10 分)	<p>1.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建立台帐，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并落实整改资金，及时予以核查销账。</p> <p>2.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情况记录经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p>	<p>检查形式：台帐检查、实地抽查，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检查内容：</p> <p>1. 消防安全隐患台帐建立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发现火灾隐患情况及记录；</li> <li>(2) 限期整改通知书下发底联，并由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签收；</li> <li>(3) 整改责任、措施、期限、资金、预案的落实情况；</li> <li>(4) 火灾隐患整改落实情况；</li> <li>(5)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再次核查销帐情况。</li> </ol>
教育 培训 演练 (30 分)	消防 教育 (10 分)	<p>1. 单位将新入职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必修课。</p> <p>2. 定期对员工进行灭火器使用方法培训，使员工能够正确熟练使用灭火器；对员工讲解消火栓的使用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p> <p>3. 单位内部的消防宣传氛围。</p>	<p>检查形式：台帐检查、现场提问，每少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p> <p>检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位新入职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记录。</li> <li>2. 消防教育的相关文件、影响材料。</li> <li>3. 单位消防安全宣传氛围，员工对基础消防知识掌握运用情况。</li> </ol>

	消防培训 (10分)	<p>1. 单位将新入职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p> <p>2. 单位对各级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培训。</p> <p>3. 微型消防站人员的培训。</p> <p>4. 单位对消防控制室人值班操作人员的加强培训。</p>	<p>检查形式：台帐检查、现场演练，每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p> <p>检查内容：</p> <p>1. 培训对象：</p> <p>    (1) 各级消防安全管理人；</p> <p>    (2) 新入职员工；</p> <p>    (3)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p> <p>2. 微型消防站队员要主动到辖区消防救援站进行业务培训，配合联动演练。</p> <p>3. 相关培训记录、签到、考试测评等资料。</p>
	消防演练 (10分)	<p>单位应开展人员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p>	<p>检查形式：台帐检查、现场提问，每缺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p> <p>检查内容：</p> <p>单位各类演练的预案、文件、影像材料等。</p>
不达标情形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判定为不达标：</p> <p>(一) 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未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各项制度；</p> <p>(二) 自动消防设施存在严重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p> <p>(三) 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p> <p>(四) 重大火灾隐患不能立即整改（如采用可燃易燃装饰材料等），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危险部位未立即停止使用的；</p> <p>(五) 发生亡人火灾事故或者损失影响较大的火灾事故。</p>	

附件2: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参考标准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配备要求
1	消防车辆	消防车 <sup>a</sup>	辆	1	选配
2		消防摩托车	辆	1	选配
3	灭火和应急救援器材	消防水枪 <sup>b</sup>	把	10	必配
4		消防水带（65mm、耐压 16kg 以上）	盘	10	必配
5		消火栓扳手	把	4	必配
6		井盖钩	把	2	必配
7		手提式灭火器（4kg 干粉灭火器、ABC 型） <sup>c</sup>	具	10	必配
8		灭火毯	块	10	必配
9		强光照明灯	个	6	必配
10		手抬消防泵	台	1	选配
11		救生缓降器	个	2	选配
12		破拆器材	手动破拆工具组	套	1
13	消防斧		把	2	必配
14	绝缘剪断钳		把	1	必配
15	铁铤		把	1	选配
16	多功能挠钩		套	1	选配
17	个人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顶	6	选配
18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6	选配
19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6	选配
20		消防安全腰带	条	6	选配
21	个人防护装备	消防手套	双	6	选配
22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具	10	必配
23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个	2	选配
24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	个	2	选配
25		消防安全绳	根	6	必配
26		消防腰斧	个	6	选配
27	通讯器材	外线固定电话	台	1	必配
28		对讲机	台	6	必配
29	其他	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套	1	选配
30		各类警示牌	套	1	选配
31		隔离警示带	盘	2	选配

32		闪光警示灯	个	2	选配
<p><sup>a</sup>根据实际情况配备水罐或水雾消防车或携带水雾/细水雾、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的燃油动力或电动车辆。</p> <p><sup>b</sup>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直流或喷雾水枪。</p> <p><sup>c</sup>根据实际情况可增配具备扑救 E 类（带电火）或 F 类（油锅火）火灾能力的水基型灭火器。</p>					

附件 3:

广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整体安全水平提升专项行动验收指标体系

指标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安全保卫主体责任	1. 各学校明确安全工作专责部门及专职人员。	3	未明确安全工作专责部门的扣 2 分；未明确安全工作专职人员的扣 1 分。
	2. 各学校由副职领导中排名第一的领导干部分管安全工作（未设副职领导的由主要领导分管、公办学校设副书记职务的由副书记分管、公办学校未设副书记但设书记职务的由书记分管）。	3	未落实各学校由副职领导中排名第一的领导干部分管安全工作的扣 3 分。
二、学校安防制度建设	3. 各学校建立 24 小时门卫和巡查制度，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无故进入校园，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必须严格进行登记和验证，坚决防止非法携带管制刀具等人员进入校园。	3	1 项未达标的扣 1 分
	4. 各学校严格落实“上学期间到校即入学，放学期间错峰离开学校”制度。	3	未落实“上学期间到校即入学，放学期间错峰离开学校”制度的扣 3 分。
	5. 学校保安员在上放学等重点时段携带防护装备规范执勤，加强上放学时段校门安全保卫。	3	学校保安员未落实上放学等重点时段携带防护装备规范执勤的扣 3 分，
三、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建设	6. 各学校要建立月安全检查、季度安全大检查、开学前及放假前安全大检查等制度。	4	1 项制度未建立扣 1 分
	7. 开展学校安全隐患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系统掌握风险点、安全风险分级、危险源种类、数量和分布状况，动态监测和数据收集、分析、预警机制，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	3	未开展学校安全隐患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的扣 3 分
四、保安员队伍管理	8. 各学校专职保安员配备率和持证率达到 100%。	3	专职保安员配备率未达到 100%的扣 2 分，持证率未达到 100%的扣 2 分，最高扣 3 分。
	9. 各学校新入职（学校聘用或保安公司派遣）从事校园保安工作人员的年龄要在 45 周岁（含）以下，且在学校从事保安工作年龄最高不超过 55 周岁。	4	2021 年新入职学校保安员 1 人及以上年龄未在 45 周岁（含）以下的扣 2 分；学校保安员 1 人及以上年龄超过 55 周岁的扣 2 分。
	10. 各学校在上放学等高峰时段值守保安员年龄应在 45 周岁以下，强化高峰时段校门安全防护。	3	上放学等高峰时段值守保安员年龄超 45 周岁的扣 3 分。
五、教职工队伍安全管理	11. 各区教育局各学校会同属地公安公安部门对现有教师，保安员及各类人员开展一次安全背景审查。	2	未开展的扣 2 分。
	12. 各区教育局会同属地公安部门建立新入职各类人员安全背景审查前置制度。	2	未建立的扣 2 分。
六、消防安全管理	13. 各学校开展消防安全自查，确保教学楼、学生宿舍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畅通，室内外消防器材、消防设施齐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完好有效。	3	未开展自查的，1 项扣 0.5 分。

	14. 各学校按要求培训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并持证上岗。	3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1人扣1.5分, 最高扣3分。
七、实验室及危化品管理	15. 各学校加强对实验室和危化品管理, 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交报备资料。	3	未报备的扣3分。
	16. 各区教育局要建立健全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 组织一次实验人员的安全操作培训。	2	未建立健全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扣1分, 未组织一次实验人员的安全操作培训的扣1分。
八、食品卫生及传染病防治	17. 各学校形成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自查、校园后勤管理日常巡查、家委会代表参与监督、政府部门依法监管的全方位联动监督制度体系。	2	未建立的扣2分。
	18. 各学校配足配齐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3	未配齐的, 差1人扣2分, 最高扣3分。
	19. 各学校健全完善教育、卫生健康、疾控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点医院和学校的联防联控机制	2	未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的扣2分。
	20. 各学校落实学生晨检、因病缺勤、传染病登记、复课证明查验等制度, 按要求及时上报传染病疫情信息。	2	未建立相关制度的, 1项扣0.5分。
九、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	21. 各区教育局要协调相关部门加大重点人群排查管控, 组织一次排查行动并建立工作台账。	2	未建立工作台账的扣2分。
	22. 各区教育局要牵头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机制, 每月组织同级有关部门召开一次联席工作会议, 分析研判校园及周边安全形势, 针对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逐一研究整改措施, 推动问题解决。	3	未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的扣2分。
十、师生心理健康和管理	23. 各学校对教师、保安及各类后勤、临聘人员开展一次心理健康评估, 及时疏导化解问题风险, 将心理健康和情绪状态评估纳入体检项目。	3	未开展心理健康评估的扣3分。
	24. 各学校开展一次学生心理健康测评, 加大对学生亚健康状况的关注, 及时开展心理辅导和提供心理援助;	3	未开展心理健康评估的扣3分。
	25. 各学校加强对学生动态的掌握, 通过家访、班会等方式, 及时掌握学生可能受侵害的苗头, 及时开展引导教育, 抓早抓小, 加强防范。	3	未落实的扣3分
十一、视频监控建设	26. 各学校视频监控要全覆盖, 设立视频监控室, 安排专人实时值守并监看校园情况及上放学时段学校周边情况	4	视频监控未全覆盖的扣2分, 未设立视频监控室并安排专人监看的扣2分。
	27. 校园门卫室、学校围墙及围墙旁的人行道要安装视频监控, 形成闭环。	4	校园门卫室未安装视频监控的扣2分, 学校围墙及围墙旁未安装视频监控的扣2分。
	28. 各学校出入口视频必须采用高清摄像设备, 满足“采集及回放视频图像清楚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进出车辆的车牌号”的要求。	3	未落实的扣3分。
	29. 各区建立视频监控平台并完成区内学校联网并接入“市校园视频监控平台”, 最终实现与公安机关联网。	4	未建立视频监控平台的扣2分, 未完成区内学校联网并接入“市校园视频监控平台”的扣2分。



十二、物防设施建设	30. 各学校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高度不得低于 2 米(从围墙或其它实体屏障的可落脚点起算)，对易于攀爬入校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进行整改，因地制宜地采取加高、加固或围墙顶部安装防护刺等措施、	4	未落实的扣 4 分。
	31. 各学校要在校门外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加强校门防范机动车冲撞等暴力侵害。	3	未设置的扣 3 分
	32. 各学校全面完善校园一键报警装置建设，定期测试并加强维护保养。	4	未完善校园一键报警装置的扣 2 分，未落实八件套的扣 2 分。
	33. 各学校校门值班室要 100%落实配备并规范放置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等防卫器械和灭火器、防毒面具、消防应急灯等消防器材。	4	未落实八件套的扣 4 分。

合计：100 分

附件 4:

广东省校园应急避险和安全防范疏散演练达标单位验收标准

学校:

时间: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内容	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自查得分	验收得分
一、 演练 方案 (17分)	1.1 预案编制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的通知等相应应急预案，制定校园的应急预案，其中包括地震、消防、暴力、踩踏、溺水等，以提高广大师生自我防范和自救互救、快速应对能力。	2	预案编制科学合理、齐备完善得 1 分；对演练中不协调或需要完善不合理不科学的地方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得 1 分；共 2 分。		
	1.2 基本项目	1. 演练主题；2. 演练目的； 3. 演练科目；4. 演练场景设置； 5. 时间安排；6. 演练纪律； 7. 意外情况处置程序。	3.5	缺项或质量较差，每项扣 0.5 分		
	1.3 普通项目	1. 学校危险源（部位）辨识总图； 2. 不同时段人员分布图； 3. 班级疏散信息一览表	1.5	未完成或者完成质量较差，每项扣 0.5 分		
		1. 演练实施程序；2. 总疏散图； 3. 楼层疏散图；4. 集结区域分配图（表）	4	未完成或者完成质量较差，每项扣 1 分		
	1.4 指挥机构	1. 成立由校长、有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组成得演练指挥部（领导小组）； 2. 演练指挥部领导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3. 演练工作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4. 设置安全岗的规定	6	1. 演练指挥部领导非校长或有关领导担任，扣 4 分； 2. 演练指挥部领导小组的组成和职责未完善或者完成质量较差，扣 1 分； 3. 演练工作小组的组成和职责未完善或者完成质量较差，扣 1 分； 4. 未按设置安全岗的规定执行或执行力较差，每项扣 1 分。		
二、 演	2.1 物资准备	1、配足 72 小时以上食品、急救箱（包）、应急灯和饮用水； 2、责任人明确	3	未配置或不符合规定、责任人不明确，每项扣 1.5 分		

练 准 备 (39 分)		<p>应急广播（装备器材）</p> <p>◆覆盖性：警报信号能有效的覆盖到学校的每个地点。</p> <p>◆独立性：在停水断电、通讯中断、无法或不能及时采取广播等辅助手段的情况下，警报信号能独立向师生传递准确信息。远程对讲功能（高校、中职中专院校）直线 2 公里、（中小学幼儿园）直线 1 公里内通过应急广播清晰传音对讲。每校区应配置至少 1 套独立的应急广播系统。</p> <p>◆差异性：与学校日常的铃声、广播声等声音要有所差异。避险信号和疏散信号应有明显区分。</p> <p>◆时效性：手机在无网、断网、飞行模式环境下，能够及时接收应急广播发出的图文信息。图文信息具有地震、消防、暴力、踩踏、溺水等场景设置。</p>	16	<p>◆覆盖性：警报信号不能有效的覆盖到学校的每个地点扣 2 分。</p> <p>◆独立性：每校区未配置独立的可视化应急广播系统，在设施损毁、停水断电、通讯中断等情况下，警报信号严重依赖本地资源，无法独立向师生传递准确信息，（高校、中职中专院校）直线 2 公里、（中小学幼儿园）直线 1 公里无法通过应急广播清晰传音对讲扣 5 分。</p> <p>◆差异性：应急广播与学校日常的铃声、广播声等声音无差异。避险信号和疏散信号与学校现有广播无区分，扣 4 分。</p> <p>◆时效性：在无网、断网、手机飞行模式下，无法及时发送和接收应急广播发出的警报声音和图文信息，贻误师生应急避险、自救自护，安全逃生，扣 5 分。</p>		
	2.2 疏散路 线图的 制作和 张贴、疏 散指示 标识张 贴	班（宿舍）疏散线路准确	1	有班级（宿舍）疏散线路不明确扣 1 分		
		演练过程疏散线路无危险源	1	存在危险源每处扣 1 分		
		学校学习、生活、工作场所门后应粘贴区域疏散路线图	2	方案里是否明确疏散路线图和标识标志，有一处未粘贴区域疏散路线图扣 0.5 分		
		疏散通道岔路口 难辨方向处设置疏散指示标识	1	缺一处扣 0.5 分		
		集结地区域划分明确； 各班区域位置有明确标识	2	集结地区域划分不明确，扣 1 分；各班区域位置无明确标识扣 1 分。		
	2.3 演练工 作组会 议	1. 任务分配明确； 2. 每项任务有完成时间要求； 3. 有质量标准； 4. 有责任人	4	未完成或者完成质量较差，每项扣 1 分		
	2.4 工作人 员培 训	工作人员了解演练流程； 工作人员明确责任； 工作人员明确演练纪律。	3	对照方案职责分工，随机抽查 3 名工作人员，每人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对工作人员进行地震、消防、暴恐、踩踏、等项目避险和疏散知识培训	2	未进行任何培训扣 1~2 分		
	2.5 班级培	各班应开展 1 次地震、消防、暴恐、踩踏等项目避险和疏散知识培训	1	未开展培训每班扣 1 分		

	训	学生应了解地震、消防、暴恐、踩踏、等项目演练流程、演练要求和演练纪律	2	按照演练工作方案，随机抽查 4 名学生，每人次不合要求扣 0.5 分		
	2.6 校园应急宣传栏	每学期配合应急演练举办 1-2 期宣传栏，针对性普及应急知识	1	未举办应急宣传栏的扣 1 分		
三、 演练 实施 (34 分)	3.1 地震、消防、暴力、踩踏、溺水等项目避险演练	采取避险动作，避险动作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避险动作	8	未采取避险动作或避险动作不规范每人次扣 0.5~1 分，避险动作超过规定时间扣 0.5 分		
	3.2 疏散演练	学生按照规定排成两路纵队疏散。楼梯间靠墙一路纵队扶墙通过，靠栏杆一路纵队扶栏杆通过。学生应使用书包、书本或枕头等保护头部。通过烟尘区域时，应使用毛巾或衣物等织物保护口鼻	6	每班违反一项规定扣 2 分，第名学生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3 集结清点工作	进入集结区域应在规定的区域集中，迅速列队、下蹲。每队按 2~4 路纵队，每纵队不超过 10 米或者不超过 15 人，全体学生下蹲。	2	未按规定在本班集结区域集结，清点人数和下蹲每班次扣 1 分		
		各班按照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伤亡失联人数的要求完整地准确地报告人员情况	2	报告的信息不完整或信息错误，每班扣 1 分		
	3.4 抢险救护	1. 设立抢险救护组； 2. 在专业救援队和社会力量未及时到达现场时，抢险救护组在第一时间组织实施救援，抢救遇险师生，抢救重要财产； 3. 熟悉应急救援基本常识，检查学生身心状况、进行临时救治和必要的心理疏导； 4. 演练中发生意外事故，能使用简易救援工具（如应急广播、逃生器、AED、救生衣、逃生、漂浮绳索、灭火器等）和及时制作简易担架。将受伤师生运送到指定安全区域，迅速联系急救中心或拨打 120，在专业医务人员到达之前，救护组对受伤师生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为救治伤者赢得时间，预防发生次生灾害的判断能力。	8	1. 未设立抢险救护组或抢险救护组落实不到位，扣 2 分； 2. 在专业救援队和社会力量未及时到达现场时，抢险救护组不能第一时间组织实施自救互救，抢救遇险师生，抢救重要财产、档案等扣 2 分； 3. 无应急救援常识，无法检查学生身心状况、进行临时救治和必要的心理疏导，扣 2 分； 4. 演练中发生意外事故，不能使用简易救援工具和及时制作（如应急广播简易担架、逃生器、AED、救生衣、逃生、漂浮绳索、灭火器等）将受伤师生运送到指定安全区域，未迅速联系急救中心或拨打 120，在专业医务人员到达之前，救护组未对受伤师生采取必要的救助		

				措施，为救治伤者赢得时间，无预防发生次生灾害的判断能力。扣2分；			
		发现受伤人员或心理状况不稳定的学生，班主任或者宿舍生活管理老师应立即向抢险救护组报告，抢险救护组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或者心理辅导。	2	发现但没有报告每人次扣2分，拖延报告扣1分；未采取救护措施每人次扣2分，拖延采取救护措施扣1分			
	3.5 疏散纪律	演练过程中，禁止师生嬉笑、推拉、在通道蹲下、滞留、超速、超越；除救援和指挥人员外，禁止师生在通道逆行。	3	违反七个禁止性规定，每人次扣0.5分			
	3.6 疏散秩序	1、老师在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楼梯口、转弯处、楼门口引导疏散； 2、指挥学生保持秩序，控制速度，逐次疏散。提醒学生注意安全、防止滑倒，保持秩序，不要拥挤； 3、提醒学生保护头部，小心坠物，不要往回跑，不要捡东西； 4、帮助有困难的师生安全有序疏散。	3	未达到或不满足，每项扣0.5分			
四、 演练总结 (10分)	4.1 总指挥现场点评	演练是否由总指挥亲自指挥	3	总指挥未亲自组织指挥演练，扣2分。			
		现场总结应包括演练效果评价、公布演练完成时间、演练取得成效及原因、分析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2	缺一项内容扣0.5分			
	4.2 演练现场视频采集、总结报告	按标准采集演练现场视频，演练总结应符合《中小学应急疏散演练指南》通知的要求。	2	比标准采集点少一个扣1分			
	4.3 资料归档	演练方案、演练评估表、演练总结等材料归档完整。	1	演练方案、演练评估表、演练总结等材料缺失、归档不完整，每项扣1分			
		演练工作布置、培训记录、照片和演练视频资料经过整理归档	1	归档资料未整理扣1分，不完整扣1分			
	4.4 专家点评	专家对演练和总指挥的情况进行点评	1	无专家点评，扣1分			
总分							
备注	达标单位：85分以上；示范单位：95分以上。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Z2107CG11-ZCY3

项目名称：天河区教育局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及考核工作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递交日期：\_\_\_\_\_

## 目录

### 第一章 资格证明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 .....	页码
二、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	页码
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页码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页码

###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

一、《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页码
二、投标函 .....	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页码

### 第三章 服务响应

一、《服务评分自查表》 .....	页码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	页码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	页码

### 第四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	页码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页码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	页码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	页码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页码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页码

### 第五章 投标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	页码
二、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	页码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 第一章 资格证明

###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b>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b>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提供上述证书或证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如果投标供应商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如果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		
	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b>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b>已提交有效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b>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b>已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证明文件</b>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无需提供	
7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无需提供	

## 二、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条件及资格审查《自查表》内容逐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2、如“通过”或“不通过”则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若“不适用”则无需注明。
- 3、以上审查内容中，投标人只要出现任何一项“不通过”，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序号 6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进行资格审查时）依法查询打印作为佐证。
- 5、序号 7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受理后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作为佐证。

### 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适用监狱企业，可自行删除。）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提供上表中说明所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自行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提供上表声明函，否则无效。

##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天河区教育局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及考核工作项目（项目编号：Z2107CG11-ZCY3）的采购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对我单位的情形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三）之规定条件；
- （二）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五）之规定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合法、真实，同时声明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声明日期：\_\_\_\_\_

## 第二章 符合性证明

### 一、《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b>投标函</b>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b>投标报价</b>			
3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对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 二、 投标函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天河区教育局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及考核工作项目（Z2107CG11-ZCY3）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_\_\_\_\_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在此声明并同意：

- 一、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二、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三、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五、我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 六、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七、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中文译本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九、本投标函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

1.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声明日期：\_\_\_\_\_

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并作为与本次投标有关文件的合法邮寄地址）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在天河区教育局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及考核工作项目（项目编号：Z2107CG11-ZCY3）的招标投标  
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第三章 服务响应

### 一、《服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1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情况： 1.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能全面、清晰、准确地分析项目重点及难点并提出科学合理且可行性程度较高的解决对策方案的得 4 分； 2.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能基本准确地分析项目重点及难点并提出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的解决对策方案的得 2 分； 3. 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第（ ）页
2	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方案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前期组织方案情况： 1. 服务目标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且清晰明确, 建立的沟通机制适用性较高的得 5 分； 2. 服务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建立的沟通机制适用性较良好的得 3 分； 3. 服务目标偏离采购需求, 且不明确, 建立的沟通机制适用性较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第（ ）页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测评方案情况： 1. 项目具体蹲点计划安排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且针对性较强, 工作方法全面、科学、客观并具有科学性的得 5 分； 2. 项目具体蹲点计划安排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工作方法全面、科学、客观的得 3 分； 3. 项目具体蹲点计划安排偏离采购需求, 工作方法不全面、科学性和客观性较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第（ ）页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演练及消防标准化建设验收方案情况： 1. 方案整体架构完善、清晰, 验收资料的梳理和排序详细, 验收不合格时的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 2. 方案整体架构完善、清晰, 验收资料的梳理和排序详细, 验收不合格时的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可行性较良好的得4分； 3. 方案整体架构完善、清晰, 验收资料的梳理和排序详细, 验收不合格时的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可行性较一般的得3分； 4. 方案整体架构基本清晰, 验收资料的梳理和排序基本完整, 验收不合格时的处理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 5. 方案整体架构基本清晰, 验收资料的梳理和排序基本完整, 验收不合格时的处理方案针对性较差或无处理方案的得1分；	第（ ）页

		6. 未提供不得分。	
3	校园安全管理考核实施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考核实施方案情况：</p> <p>1. 项目服务目标及具体计划安排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且清晰明确、针对性较强，工作方法全面、科学、客观并具有科学性的得7分；</p> <p>2. 项目服务目标及具体计划安排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工作方法全面、科学、客观的得4分；</p> <p>3. 项目服务目标及具体计划安排偏离采购需求，工作方法不全面、科学性和客观性较差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第（）页
4	安全隐患整改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隐患分析方案情况：</p> <p>1. 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情况，隐患分析的方法和原则符合项目要求，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的得5分；</p> <p>2. 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情况，隐患分析的方法和原则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3. 内容偏离采购需求情况，隐患分析的方法和原则偏离项目内容，且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第（）页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整改方案情况：</p> <p>1. 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情况，整改措施清晰，具有可操作性，整改工作落实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较高的得5分；</p> <p>2. 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情况，整改措施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整改工作落实方案具有合理性的得3分；</p> <p>3. 内容偏离采购需求，整改措施和整改工作落实方案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第（）页
5	项目进度保障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方案情况：</p> <p>1.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完整且清晰，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p> <p>2.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简单且不够清晰，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p> <p>3.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简单且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第（）页
6	整改后验收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整改后验收方案情况：</p> <p>1. 方案整体架构完善、清晰，验收资料的梳理和排序详细，验收不合格时的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可行性较高的得8分；</p> <p>2. 方案整体架构完善、清晰，验收资料的梳理和排序详细，验收不合格时的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可行性较良好的得7分；</p> <p>3. 方案整体架构完善、清晰，验收资料的梳理和排序详细，验收不合格时的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可行性较一般的得6分；</p>	第（）页

		<p>4. 方案整体架构基本清晰，验收资料的梳理和排序基本完整，验收不合格时的处理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p> <p>5. 方案整体架构基本清晰，验收资料的梳理和排序基本完整，验收不合格时的处理方案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p> <p>6. 方案整体架构基本清晰，验收资料的梳理和排序基本完整，验收不合格时无处理方案的得1分；</p> <p>7. 未提供不得分。</p>	
7	人员配置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情况：</p> <p>1. 人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架构清晰且人员具有相关项目经验的得4分；</p> <p>2. 人员分工基本合理，职责较明确，架构清晰基本清晰但人员无相关经验的得2分；</p> <p>3. 人员分工不合理，职责不够清晰明确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第（）页
8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流程撰写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流程撰写方案情况：</p> <p>1. 统计及撰写工作的实施计划方案均满足采购需求，且能分析出统计和撰写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和优化或完善建议的，得4分；</p> <p>2. 统计及撰写工作的实施计划方案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提供的实施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的，得2分；</p> <p>3. 统计或撰写工作的实施计划方案部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所提供的实施方案缺乏保障性或合理性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第（）页
9	安全信息数据管理响应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信息数据管理响应方案情况：</p> <p>2. 能够完全满足信息数据的管理范围及使用目标，且实现方式具有方便和快捷性、实时性，对各项数据采集和分析科学且准确，且对改进和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具有全面和高效的系统化保障，得5分；</p> <p>2. 能够完全满足信息数据的管理范围及使用目标，实现方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数据管理满足基本保障的，得3分；</p> <p>3. 信息数据的管理范围或使用目标部分不满足或其实现方式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数据管理保障性差的，得1分；</p> <p>4. 信息数据的管理范围或使用目标对采购需求偏离较大或未提供安全信息数据管理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第（）页

##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一）服务响应方案书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二）服务响应方案书是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而作出的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可通过文字、图片、数据、第三方证明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项目的理解、总体服务方案、配套产品质量说明、企业技术力量、拟执行的计划、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服务成果交付进度、为满足服务技术而配套或伴随提供的货物、交付与验收、服务承诺及服务理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并拟制。

##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一般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					

填报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条款要求逐一作出响应说明。
2. “投标响应”栏中，应按所投服务方案的真实情况填写。
3. “偏离情况”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程度选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4. “偏离简述”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偏离情况概述偏离的主要服务指标、标准或要求。

## 第四章 商务响应

###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1	证书情况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2 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以上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第 ( ) 页
2	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自 2017 年至今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第 ( ) 页
3	主要人员	<p>1. 项目负责人情况：具有高级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一级职业技能证书，得 4 分；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以提供项目负责人获得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p>2. 其他团队成员情况 (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 具有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三级或以上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 有紧急救援员中级 (四级) 或以上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 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①以提供上述人员获得有效的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②以上人员中同一人获得多个证书的不重复累计。)</p>	第 ( ) 页
4	项目团队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的整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团队人员的项目经验等：</p> <p>1. 人员分配合理，架构清晰、人员项目经验丰富且具有保障性的得 4 分；</p> <p>2. 人员分配基本合理，架构基本清晰、人员具有项目经验的得 3 分；</p> <p>3. 人员分配及架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人员分配及架构部分偏离采购需求且保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 人员偏离较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第 ( ) 页

		(以提供拟投入团队人员架构表/人员履历及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	---	--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基本情况

1.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份比例
1					
2					
...					

填报说明：

- (1) 若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单位的，则填写其“法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同时投标人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二)、投标人获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				

### (三)、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数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合同响应	
	条目	简要要求	条目	具体响应
1				
2				
3				
4				
5				
.....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作出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获奖情况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											第（ ）页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1					
2					
.....					

填写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公章) \_\_\_\_\_ )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其他商务响应资料（格式自拟）

提供说明：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文件。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天河区教育局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及考核工作项目（Z2107CG11-ZCY3）中成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后，承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及时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给我方的中标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或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赔偿给贵公司，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同时我方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加盖公章) \_\_\_\_\_ )

承诺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投标报价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天河区教育局校园安全风险评估及考核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Z2107CG11-ZCY3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注：

1.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税费及其他配套或伴随的货物、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支出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不可预见的费用。
2.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中各小计之和。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人民币大写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等。

投标人： \_\_\_\_\_（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报价明细（分析）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事项	报价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说明
1								
2								
3								
4								
5								
6								
7								
.....								
<b>合计：</b>	人民币_____							

1. 投标人需根据《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进行逐一分项填报，详细分析投标总报价的构成。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 （一）询问函范本

####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

询问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

询问事项 2

.....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二)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